

《碧血剑（全二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碧血剑（全二册）》

13位ISBN编号：9787806553305

10位ISBN编号：7806553304

出版时间：2008-3

出版社：广州出版社 花城出版社

作者：金庸

页数：78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碧血剑（全二册）》

内容概要

明末年间朝政腐败，民不聊生，袁崇焕屡破清兵，但却为不辨忠奸的昏君崇祯所杀。焕之子袁承志为忠臣所救，长大后被送上华山习武，期间无意中发现金蛇郎君之秘笈，武功大进，志学成下山，结识了李岩，时闯王率兵起义，两人合之助之。

志遇上温青青，因此被卷入温家的纠纷中，其后两人闯荡江湖，建立了真挚爱情，后志与祯之女阿九相遇，九被志深深吸引，一段三角关系由此而生.....

闯王进占京城后，闯军军纪败坏，奸淫掳掠无所不为，闯王亦沉迷酒色，甚至听谗言而杀害虫忠心耿耿的岩，志痛心疾首，逐隐居不问世事。

《碧血剑（全二册）》

作者简介

金庸（1924- ），当代最为著名的武侠小说作家。他本名查良镛，浙江海宁人，上海东吴法学院毕业。1959年在香港亲手创办明报机构，出版报纸、杂志和图书，1993年退休。先后创作了十五部长篇及短篇的武侠小说，广受欢迎，印量无数。曾获颁多项荣衔，包括2000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颁授最高荣誉大紫荆勋章，香港和各国多所大学的荣誉学位、名誉教授、院士。还担任过浙江大学人文学院院长，英国牛津大学汉学研究院高级研究员。

《碧血剑（全二册）》

书籍目录

- 第一回 危邦行蜀道 乱世坏长城
 - 第二回 恩仇同患难 死生见交情
 - 第三回 经年亲剑铗 长日对楸枰
 - 第四回 矫矫金蛇剑 翩翩美少年
 - 第五回 山幽花寂寂 水秀草青青
 - 第六回 逾墙搂处子 结阵困郎君
 - 第七回 破阵缘秘笈 藏珍有遗图
 - 第八回 易寒强敌胆 难解女儿心
 - 第九回 双姝拼巨赌 一使解深怨
 - 第十回 不传传百变 无敌敌千招
 - 第十一回 慷慨同仇日 间关百战时
 - 第十二回 王母桃中药 头陀席上珍
 - 第十三回 挥椎师博浪 毁炮挫哥舒
 - 第十四回 剑光崇政殿 烛影昭阳宫
 - 第十五回 娇娆施铁手 曼衍舞金蛇
 - 第十六回 荒冈凝冷月 纤手拂晓风
 - 第十七回 青衿心上意 彩笔画中人
 - 第十八回 朱颜罹宝剑 黑甲入名都
 - 第十九回 嗟乎兴圣主 亦复苦生民
 - 第二十回 空负安邦志 遂吟去国行
- 袁崇焕评传
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回 危邦行蜀道 乱世坏长城 大明成祖皇帝永乐六年八月乙未，西南海外淳泥国国王麻那惹加那乃，率同妃子、弟、妹、世子及陪臣来朝，进贡龙脑（樟脑中之精美者）、鹤顶、玳瑁、犀角、金银宝器等诸般物事。成祖皇帝大悦，嘉劳良久，赐宴奉天门。那淳泥国即今婆罗洲北部的婆罗乃，又称文莱（淳泥、婆罗乃、文莱以及英语Brunei均系同一地名之音译），虽和中土相隔海程万里，但向来仰慕中华。宋朝太平兴国二年，其王向打（即苏丹，中国史书上译音为“向打”）曾遣使来朝，进贡龙脑、象牙、檀香等物，其后朝贡不绝。麻那惹加那乃国王眼见天朝上国民丰物阜，文治教化、衣冠器具，无不令他欢喜赞叹，明帝又相待甚厚，竟然留恋不去。到该年十一月，一来年老畏寒，二来水土不服，患病不治。成祖深为悼惜，为之辍朝三日，赐葬南京安德门外（今南京中华门外‘聚宝山麓’，有王墓遗址，俗呼马回回坟），又命世子遐旺袭封淳泥国王，遣使者护送归国，并赏赐大量金银、器皿、锦绮、纱罗等物。此后洪熙、正德、嘉靖年间，该国君王均有朝贡。中国人去到淳泥国的，有些还做了大官，被封为“那督”。到得万历年间，淳泥国内忽起内乱，《明史·淳泥传》载称：“其王卒，无嗣。族人争立，国中杀戮几尽，乃立其女为王。漳州人张姓者，初为其国那督，华言尊官也，因乱出奔，女王立，迎还之。其女出入王宫，得心疾，妄言父有反谋。女主惧，遣人按问其家，那督自杀。国人为讼冤。女主悔，绞杀其女，授其子官。”这位张那督的女儿为何神经错乱，向女王诬告父亲造反，以致酿成这个悲剧，想必另有曲折内情，史书并未详载，后人不得而知。福建漳州张氏在淳泥国累世受封那督，亲民善理，颇有权势，为其国人所敬。华人在彼邦经商务农，数亦不少，披荆斩棘，甚有功绩，与当地土人相处融洽。费信《星槎胜览》一书中记云：“淳泥国……其国之民崇佛像，好斋沐。凡见唐人至其国，甚有爱敬。有醉者，则扶归家寝宿，以礼待之若故旧。”有诗为证，诗曰：“淳泥沧海外，立国自何年？夏冷冬生热，山盘地自偏。积修崇佛教，扶醉待宾贤。取信通商舶，遗风事可传。”公差害人。正骂得痛快，忽然斜刺小路里走来四名公差，手中拿着链条铁尺，后面两人各牵着一匹马，那正是他们的坐骑。张朝唐和张康面面相觑，这时要避开已经来不及，只得装作若无其事，继续走路。那四名公差不住向他们打量，一名满脸横肉的公差斜眼问道：“喂，朋友，干什么的？”张朝唐一听口音，正是昨晚打人的那个老王。张康走上一步，道：“那是我们公子爷，要上广州去读书。”老王一把揪住，夹手夺过他背上包裹，打了开来，见累累的尽是黄金白银，不由得惊喜交集，喝道：“什么公子爷？瞧你两个都不是好东西！这些金银哪里来的？定是偷来骗来的，好，现今拿到贼赃啦，跟我见大老爷去。”他见这两人年幼好欺，想把他们吓跑。哪知张康道：“我们公子爷是外国大官，知府大人见了他也必定客客气气。见你们大老爷去，那再好也没有啦！”一名中年公差听了这话，眉头一皱，心想这事只怕还有后患，一不做二不休，索性杀了这两个雏儿，发笔横财再说，突然抽刀向张康劈去。张康大骇，急忙缩头，那刀从头顶掠过。他挺身挡住公差，叫道：“公子快逃。”张朝唐转身就奔。那公差反手又是一刀，这次张康有了防备，侧身闪过，仍是没给砍中。主仆两人没命价奔逃。四名公差手持兵刃，吆喝着追来。张朝唐平时养尊处优，加上心中一吓，哪里还跑得快，眼见就要给公差追上，忽然迎面一骑马奔驰而来。那中年公差见有人来，高声叫道：“反了，反了，大胆盗贼，竟敢拒捕？”另外几名公差也大叫：“捉强盗，捉强盗。”他们诬陷张朝唐主仆是盗匪，心想杀了人谁敢前来过问？迎面那乘马越奔越近。马上乘客眼见前面两人奔逃，后面四名公差大呼追逐，只道真是捉拿强人。催马疾驰，奔到张朝唐主仆之前，俯身伸臂，一手一个，拉住两人后领，提了起来。四名公差也已气喘喘地赶到。马上乘者把张朝唐主仆二人往地上一掷，笑道：“强盗捉住了，”跳下马来。这人身材魁梧，声音洪亮，满脸浓须，约莫四十来岁年纪。四名公差见他身手矫捷，气力甚大，当下含笑称谢，将张朝唐主仆拉起。那乘马客见张朝唐一身儒服，张康青衣小帽，是个书僮，哪里像是强盗，不禁一怔。张康叫了起来：“英雄救命！他们要谋财害命。”那人喝问：“你们干什么的？”张康叫道：“这是我家公子，去广州赶考……”话未说完，已被一名公差按住了嘴。那中年公差向乘马客道：“老兄，你走你的道吧，莫管我们衙门的公事。”乘马客道：“你放开手，让他说。”张朝唐道：“在下一介书生，手无缚鸡之力，岂是强人……”一名公差喝道：“还要多嘴？”反身一记巴掌，向他打去。乘马客马鞭挥出，鞭上革绳卷住公差手腕，这一掌便未打着。乘马客问道：“到底怎么回事？”张康道：“我家公子要去广州考秀才，遇上这四个人。他们见到我们的银子，就想杀人。”说到这里，跪下叫道：“英雄救命！”乘马客问公差道：“这话可真？”众公差冷笑不答。那老王站在他背后，乘他不觉，突然举刀搂头砍落。乘马客听得脑后风生，更不回头，身子向左微挫，右足“乌龙扫地”，横扫而出，正中老王足胫，将他踢出数步。余

下三名公差大叫：“真强盗来啦。”两个举起铁尺，一个挥动铁链，向乘马客围攻过来。张朝唐见他手无寸铁，不禁暗暗担忧。乘马客挺然不惧，左躲右闪，三名公差的兵刃始终伤他不着。那老王站起身来，抡刀上前夹攻。乘马客大喝一声，老王吃了一惊，一刀没砍准，乘马客劈面一拳，打得他鼻血直流。老王只顾护痛，双手掩面，当啷一声，手中单刀跌落。乘马客抢过单刀，回手挥出，砍中了一名手持铁尺的公差右肩。他兵刃在手，如虎添翼，刀光闪处，手持铁链的公差左腿淳泥国那督张氏数传后是为张信，膝下惟有一子。张信不忘故国，为儿子取名朝唐。到张朝唐十二岁那一年，福建有一名士人屡试不第，弃儒经商，随着乡人来到淳泥国。这人不善经营，本钱蚀得干干净净，无颜回乡，就此流落异邦。有人荐他去见张信，想要谋个生计。张信和他一谈之下，心下大喜，便即聘为西宾，教儿子读书。张朝唐开蒙虽迟，却是天资聪颖，十年之间，四书五经俱已熟习。那老师力劝张信遣子回中土应试，若能考得个秀才、举人，有了中华的功名，回到淳泥来大有光彩。张信也盼儿子回乡去观光上国风物，于是重重酬谢了老师，打点金银行李，再派僮儿张康跟随，命张朝唐同老师回漳州原籍应试。其时正是崇祯六年，逆阉魏忠贤虽已伏诛，但在天启朝七年之间祸国殃民，杀害忠良，明朝元气大伤，兼之连年水旱成灾，流寇四起。张朝唐等三人从厦门上岸，雇船西上漳州。不料只行出数十里，四乡忽然大乱，一群盗贼涌上船来，不由分说，便将那教书先生杀了。张朝唐主仆幸好识得水性，跳水逃命，才免了一刀之厄。两人在乡间躲了三日，听得四乡饥民聚众要攻漳州、厦门。这一来，只将张朝唐吓得满腔雄心，登化乌有。眼见危邦不可居，还是急速回家为是。其时厦门已不能再去，主仆两人一商量，决定从陆路西赴广州，再乘海船出洋。两人买了两匹坐骑，胆战心惊，沿路打听，向广东而去。幸喜一路无事，经南靖、平和，来到三河坝，已是广东省境，再过梅州、水口，向西迤邐行来。张朝唐素闻广东是富庶之地，但沿途所见，尽是饥民，心想中华地大物博，百姓人人生死系于一线，淳泥只是海外小邦，男女老幼却安居乐业，无忧无虑，不由得叹息。心想中国山川雄奇，眼见者百未得一，但如此朝不保夕，还是去淳泥椰子树下唱歌睡觉，安乐得多了。这一日行经鸿图嶂，山道崎岖，天色向晚，两人焦急起来，催马急奔。一口气奔出十多里地，到了一个小市镇上，主仆两人大喜，想找个客店借宿，哪知道市镇上静悄悄的一个人影也无。张康下马，走到一家挂着“粤东客栈”招牌的客店之外，高声叫道：“喂，店家，店家！”店房靠山，山谷响应，只听见“喂，店家，店家”的回声，店里却毫无动静。正在这时，一阵北风吹来，猎猎作响，两人都感毛骨悚然。张朝唐拔出佩剑，闯进店去，只见院子内地下倒着两具尸首，流了一大滩黑血，苍蝇绕着尸首乱飞。腐臭扑鼻，看来两人已死去多日。张康惊恐大叫，转身逃出店去。张朝唐四下瞧去，到处箱笼散乱，门窗残破，似经盗匪洗劫。张康见主人不出来，一步一顿地又回进店去。张朝唐道：“到别处看看。”又去了三家店铺，家家都是如此。有的女尸身子赤裸，显是曾遭强暴而后遭害。一座市镇之中，到处阴风惨惨，尸臭阵阵。两人不敢停留，忙上马向西。主仆两人行了十几里，天色全黑，又饿又怕，正狼狽间，张康忽道：“公子，你瞧！”张朝唐顺着他手指看去，只见远处有一点火光，喜道：“咱们借宿去。”两人离开大道，向着火光走去，越走道路越窄。张朝唐忽道：“倘若那是贼窟，岂不是自投死路？”张康吓了一跳，道：“那么别去吧。”张朝唐眼见四下乌云欲合，颇有雨意，说道：“先悄悄过去瞧一瞧。”下了马，把马缚在路边树上，蹑足向火光处走去。行到临近，见是两间茅屋，张朝唐想到窗口往里窥探，忽然一只狗大声吠叫，扑将过来。张朝唐挥动佩剑，那狗才不敢走近，只是乱叫。柴扉开处，一个老婆婆走了出来，手中举着一盏油灯，颤巍巍地询问。张朝唐道：“我们是过路客人，想在府上借宿一晚。”老婆婆微一迟疑，道：“请进来吧。”张朝唐走进茅屋，见屋里只一张土床，桌椅俱无。床上躺着一个老头，不断咳嗽。张朝唐命张康去把马牵来。张康想起刚才见到的死人惨状，畏畏缩缩地不敢出去。那老头儿挨下床来，陪着他去牵了马来系在屋边。老婆婆拿出几个玉米饼来飧客，烧了一壶热水给他们喝。张朝唐吃了一个玉米饼，问道：“前面镇上杀了不少人，是什么匪帮干的？”老头儿叹了口气，道：“什么匪帮？土匪有这么狠吗？那是官兵干的好事。”张朝唐大吃一惊，道：“官兵？官兵怎么会如此无法无天、奸淫掳掠？他们长官不理吗？”老头儿冷笑一声，说道：“你这位小相公看来是第一次出门，什么世情也不懂的了。长官？长官带头干呀，好的东西他先拿，好看的娘们他先要。”张朝唐道：“老百姓怎不向官府去告？”老头儿道：“告有什么用？你一告，十之八九还得赔上自己性命。”张朝唐道：“那怎样说？”老头儿道：“那还不是官官相护？别说官老爷不会准你状子，还把你一顿板子收了监。你没钱孝敬，就别想出来啦。”张朝唐不住摇头，又问：“官兵到山里来干吗？”老头儿道：“说是来剿匪杀贼，其实山里的盗贼，十个中倒有八个是给官府逼得没生路才干的。官兵下乡来捉不到强盗，掳掠一阵，再乱杀些老百姓，提了首级上去报功，发了财，还好升官。”那老头儿说得咬牙切齿，又不肯咳嗽。老婆婆不住向他打手势，叫他别

说了，只怕张朝唐识得官家，多言惹祸。张朝唐听得闷闷不乐，想不到世局败坏如此，心想：“爹爹常说，中华是文物礼义之邦，王道教化，路不拾遗，夜不闭户，人人讲信修睦，仁义和爱。今日眼见，却大不尽然，还远不如淳泥国蛮夷之地。”感叹了一会，在一张板凳上睡了。刚蒙胧合眼，忽听得门外犬吠之声大作，跟着有人怒喝叫骂，砰砰地猛力打门。老婆婆下床来要去开门，老头儿摇手止住，轻轻对张朝唐道：“相公，你到后面躲一躲。”张朝唐和张康走到屋后，闻到一阵新鲜的稻草气息，想是堆积柴草的所在，两人缩身在稻草堆中。只听得格啦啦一阵响，屋门推倒，一人粗声喝道：“干吗不开门？”也不等回答，啪的一声，有人给打了记耳光。老婆婆道：“上差老爷，我……我们老夫妻年老糊涂，耳朵不好，没听见。”不料又是一记耳光，那人骂道：“没听见就该打。快杀鸡，做四个人的饭。”老头儿道：“我们人都快饿死啦，哪有什么鸡？”只听砰的一声，似乎老头儿被推倒在地，老婆婆哭叫起来。又听另一个声音道：“老王，算了吧，今日跑了整整一天，只收到三两七钱税银，大家心里不痛快，你拿他出气也没用。”那老王道：“这种人，你不用强还行？这几两银子，不是我打断那乡下佬的狗腿，这些土老儿们肯乖乖拿出来吗？”另一个嘶哑的声音道：“这些乡下佬也真是的，穷得米缸里数来数去也只得十几粒米，再逼实在也逼不出什么来啦，只是大老爷又得骂咱们兄弟没用……”正说话间，忽然张朝唐的马嘶叫起来。几名公差一惊，出门查看，见到两匹马，议论起来，说乘马之人定在屋中借宿，看来倒有一笔油水，当即兴兴头头地进屋来寻。张朝唐大惊，一扯张康的手，轻轻从后门溜出。两人一脚高一脚低，在山里乱走，见无人追来，才放了心，幸亏所带的银两张康都背在背上。两人在树丛中躲了一宵，等天色大亮，才慢慢摸上大道。主仆两人行出十多里，商量到前面市镇再买代步脚力。张康不住痛骂中刀，跌倒在地。剩下一名公差不敢再战，不顾同伴死活，和老王两人撒腿就逃。乘马客哈哈大笑，将单刀往地下一掷，跃上马背。张朝唐忙上前道谢，请问姓名。乘马客见两名公差躺在地上哼哼唧唧地叫痛，向他怒目而视，说道：“这里不是说话之所，咱们上马再谈。”张康牵过马来，三人并辔而行。张朝唐说了家世姓名。乘马客道：“原来是张公子。在下姓杨。名鹏举，江湖上人称摩云金翅，是武会镖局的镖头。”张朝唐道：“今日若非阁下相救，小弟主仆两人准没命了。”杨鹏举道：“这一带乱得着实厉害，兵匪难分，公子还是及早回去外国的为是。在下也正要去广州，公子若不嫌弃，咱们便可结伴而行。”张朝唐大喜，一再称谢。这几日来他吓得心神不定，现今得和一位镖师同行，适才又见到他武功了得，登时大感心安。三人行走了二十几里路，寻不到打尖的店家。杨鹏举身上带着干粮，取出来分给两人吃了。张康找到个破瓦罐，捡了些干柴，想烧些水来喝，忽听得身后有人大叫：“强盗在这里了！”张康一惊手抖，将瓦罐中的水都泼在柴上。杨鹏举回过头来，见刚才逃走的公差一马当先，领了十多名军士，骑马赶来。杨鹏举叫道：“快上马。”三人急忙上马。杨鹏举让二人先走，抽出挂在马鞍旁的单刀，在后掩护。众军士高叫：“捉强盗哪！”纵马追来。杨鹏举等逃出一程，见追兵渐近，军士纷纷放箭。杨鹏举挥刀拨打，忽见前面有条岔路，叫道：“走小路！”张朝唐纵马向小路驰去，张康和杨鹏举跟随在后，追兵毫不放松。那公差大嚷：“追啊，抓到了强盗，大伙儿分他金银。”……

《碧血剑（全二册）》

精彩短评

- 1、不知道为什么，每次看着本书，都不喜欢阿九，觉得她是大大的电灯泡，总觉得青青特别可怜。但后来又觉得错在袁承志，感觉他是最没用的男主角之一。
- 2、正如金庸自己在后记说所说，“《碧血剑》的真正主角其实是袁崇焕，其次是金蛇郎君，两个在书中没有正式出场的人物。”想是金庸想让儿子继承父志，可惜着墨太多把袁承志写成了个渣男，文质彬彬却缺少韬略，在儿女情长里看似长情却处处拖泥带水。
- 3、小说本身给三颗星，按金庸先生的说法，这部小说的真正主人公是袁崇焕和金蛇郎君，不过读完整部小说之后，我对袁崇焕在小说中的印象不是很深。至于夏青青嘛，还是蛮喜欢这种“小性子”女孩的！另外两颗星是给附在后面的《袁崇焕评传》的，这部评传，我以为写的很好，金庸先生很是高明，这不是一本历史学术作品，但却比学术作品更有历史感。我对明史了解不多，至于是否是预设立场，那我就知道了。
- 4、袁承志对于感情的困惑，堪比张无忌了。我觉得袁承志虽然有绝世武功，但活得并不轻松，一是他毫无治军和作战指挥的能力，导致大败；二是在阿九、青青、甚至婉儿的感情问题上纠缠不清，总感觉和青青在一起只是为了恪守诺言，而不是全心相爱，真心相爱的始终是阿九，甚至连小慧和惕守都有可能成为替补。也许这样，更能让我们觉得袁承志也是一个普通人吧。

本书依旧是金先生依托历史背景特别是朝代更迭时期的大作，既是历史小说，又结合武林轶事。若果和《鹿鼎记》联合起来看，更有趣味。

- 5、看了书后，在电视上看到了电影版的碧血剑，儿子觉得还是书好看，书上描写的更精彩。
- 6、经典的书啊，内容就不说了，肯定好，只是印刷有点糙，另外，有错别字。。。例如：温家应该是棋仙派吧，有的内容写成仙棋派。。。。
- 7、好
- 8、喜欢阿九胜过青青，可惜阿九注定是个悲剧人物，奈何？！
- 9、小说比较散
- 10、得到之后的烦恼
- 11、就像金庸所说，在政治中夹杂有爱情与伦理道德间冲突的故事。袁承志与阿九青青何铁手焦宛儿，也许还有安小慧之间交织错乱。又叙述了袁崇焕与崇祯，金蛇郎君的故事，情节还是蛮跌宕的
- 12、第一次读金庸的作品，写的真好。
- 13、很多地方写的不过瘾，总觉得可以进一步完善。
- 14、金庸经典，印刷不错，值得收藏
- 15、作为一个金庸迷，内容不用说了~就是提醒大家这个是新修版的，碧血剑新旧两版的改动还是挺大的，要看清~
- 16、升级打怪，好几个喜欢自己的女人，拿不定主意，一个武功超过师兄的坏人。
- 17、曾经特别迷恋金庸，这一次是推荐给儿子，男人怎么可以不看金庸？
- 18、1.看过很多武侠小说，金庸先生的最为精彩。2.这套书的印制，比起原来三联版本要好。（技术进步了）3.本书包含袁崇焕的评传。4.我第一次读是15岁左右，时隔十几年再读，得出的结论亦不同。袁承志在国仇家恨、父仇不同戴天的情形下，选择了退居海外，难道心里就真的认命了？为什么再以后的金庸作品中，其他主角有出场，但他却再没出场？
- 19、读完鹿鼎记顺便看看碧血剑
- 20、金庸的小说，还用说么？当当发货也很快，不错
- 21、金大爷的书就不多做评价了,就两个字：精彩！
- 22、虽然时代背景接近，但没法跟鹿鼎记比。金庸还是晚期的作品好啊
- 23、儿子是金庸迷，这套书是我送给他的礼物，儿子很喜欢。
- 24、醋坛子巨烦人，人物心思没有后面的作品表达透彻丰富
- 25、很喜欢金庸的作品，碧血剑不是金庸的代表作，不过金庸的我都喜欢，文笔细腻、建立在历史的基础上的文学创作，侠骨柔肠，我喜欢
- 26、金庸的书就是好看，下次继续买。
- 27、倚天屠龙记和鹿鼎记的微缩迷你综合版。袁承志毫无个性，温青青又过于个性，一众配角中出彩

《碧血剑（全二册）》

的何铁手行事又无逻辑可言，造成了本书食之无味，弃之不甚可惜的尴尬局面

28、后面随的袁崇焕传比较好看

29、快递师傅服务特别好！书纸质不是很好，不过本人特别喜欢金庸的作品。

30、金庸的书都经典

31、金庸脑残粉-5

32、第二次读碧血剑，确实觉得高潮和矛盾不够突出，而且女主太弱整天一哭二闹三上吊，其实金庸最新修改是好的，让袁喜欢上了阿九，但因为承诺和责任选择了青青，虽然无奈，但是却很真实，因为如果是我我也找不到任何理由不更喜欢阿九，何铁手在里面是十分令人喜欢的。

33、烂笔之作，情节不够紧凑伏笔不够精致，连人物刻画都是一塌糊涂，和书剑恩仇录并为垫底，唯独电视剧改编的明线暗线还算可以

34、许多借用的诗词典故没有化开，看起来不免有些生涩，但是法度严谨，未尝不是进阶之石。

35、为男不做袁承志，为女不做温青青

36、从未见过男主女一女二，个个都如此不可爱

37、金庸的书里这本这大概是我唯一一本觉得读不下去的吧.....

38、帮同事买的,他是金庸迷,书的质量很好

39、金庸的作品当然是毋庸置疑的好，但封面设计觉得还是口袋本的美，另外纸质好像不是很好。

40、最喜欢袁承志的好学与沉着

41、我其实更想看有关袁崇焕的故事，这是一英雄

42、平庸。

43、读到忘记了，主人公也太没有存在感了

44、女儿一口气看完，目前为止金庸的书已看了30本左右，作文写的也生动起来。

45、哈哈，金庸迷。

46、印刷很清楚，喜欢！价格很划算！这回金庸的书算是齐了！

47、金庸的系列里，最少让人关注的一本书，但也是很有看头的。

48、新修猿被强行移情别恋，何铁手被强行不爱女主爱男主，阿九被强行婊。。。不是很懂人到八十心里会想什么

49、结构清晰 已经有大家风范 结尾有点草率

50、不似后面金庸线索多。总体上还是单线结构。阿九，青青。

51、这似乎是我看的最早的一本金庸的书。搬家，搬家，原来的书早不知到哪里去了，重温。很好。

52、袁承志可以说是金庸老先生笔下最失败的人物之一。他武功高强，性格却拖泥带水，用情不专，事业上也无所建树，最后流落海外，再无音讯。如果不喜欢这个人物，为什么金老先生费了那么多笔墨来写他？为金蛇郎君扼腕，真希望有一本书专门来写这个宜正宜邪的人物。

53、看到跟金庸有关的一切，都会想到牙，之所以入坑就是因为她。我一直都是很感激的。不知道我可曾同样给你留下些什么美好？听人说，如果分手后还可以做朋友，那这两个人情商必定都是很高的，说明分手时没有伤害对方。看到这话，我是很内疚的。可是跟恋爱一样，分手也是需要学习和模仿的吧？真是对不起啊.....

54、至今还保留上小学时,同学给的类似相片的明信片,就是香港电视剧"碧血剑"的剧照.可是这么多年一直没看过.这回好好看看啦

55、金庸初期作品。金庸偏爱的女子偏偏都是我厌烦的样子，正如女主温青青。男主也并不是什么光辉满身的人物。全书只爱一个焦宛儿

56、金庸大侠的书，就是好看。

57、金庸的书值得看

58、明末再现南宋岳飞的悲剧，袁崇焕蒙冤，被崇祯皇帝处死。其儿袁承志浪迹江湖，行侠仗义，还对与崇祯之女心生爱意，上一代的恩恩怨怨延续至下一代。世间的恩怨情仇说不清道不明，不知要纠缠到何时？

59、喜欢金庸的作品

60、前半部不错，后半部毫无头绪，而且修订后总体不如以前的版本。评传倒是查老用心之作，值得一看。

61、最后主角跑了.....

《碧血剑（全二册）》

- 62、新版本经过金老改了以后比不上旧版
以前金老还是比较FQ的 现在什么满汉一家 不喜欢
- 63、金蛇郎君是书中描写最好的人物。他的悲剧即是命运悲剧，又是性格悲剧。
- 64、正如金庸其他小说一样引人入胜
- 65、很好看，内容精彩。金庸的书都很经典。
- 66、金庸的已经全部收集，金典名著
- 67、为《袁崇焕评传》加一星，读这篇评传真是读哭了
- 68、前几天看完鹿鼎记再回来看碧血剑，呵呵最有印象就是归辛树一家的注定悲剧结局，还有就是想知道九难和袁承志的瓜葛，不错，金庸老师的书的确没得说，好看，简直欲罢不能，好，太好了！
- 69、给孩子买的，他是金庸迷，金庸作品集收齐了
- 70、很好！看完一部买一部&…就是凑齐了之后，没有那种全套的包装盒子&…
- 71、江湖无情人有情
- 72、这应该是金庸里面最难看的几本之一吧，但是金蛇郎君这个人物还是挺有意思的。
- 73、矫矫金蛇剑，翩翩美少年，这应该是夏雪宜，不是袁承志
- 74、温青青太泼辣，阿九太不食人间烟火，我选焦宛儿。
- 75、记得自己中学时分，非常喜欢金庸的武侠小说，现在推荐给儿子，他也喜欢上了。
- 76、看到书中的插图，想起儿时的记忆，平生看的和买的第一部金庸先生的小说就是碧血剑，当时爱不释手，可惜后来借出去，就没回来，今天又买了一套，超喜欢。
- 77、袁承志为什么女人缘那么好呢？
- 78、简直！！！袁承志是个渣！因为一个人不喜欢一本书系列。
- 79、书本身是不错的哈，就是金庸的书在当当上太少了
- 80、念桥边红药，年年只为谁生。
- 81、袁承志，温青青真是喜欢不起来。
- 82、袁崇焕评传太差了，金庸历史观缘何这么差，我实在不知，评传只能当小说看了，不知该怎么吐槽。
- 83、从一个浪花里去体会波涛汹涌。在一粒红尘中折射黄沙漫天。袁承志，金蛇郎君，袁崇焕都是英雄豪杰，但同时也只是一个载体。真正贯穿的是一颗传承汉文化的心。
- 84、正如金庸本人最后所说 袁承志不是一个毅力坚定之人 最好金蛇营兵败覆灭 只有弃中原去做海外化民
- 85、看了几天终于看完了，跟电视剧的相比，原著更好看，而且青青也很好，善良可爱
- 86、印刷清晰，内容经典的武侠小说
- 87、这个价格的书，还是很便宜的。主要是金庸的小说太吸引人了。金老的武侠很经典。
- 88、金庸对袁崇焕的一种欣赏，近似崇拜了。他把袁承志写的近乎完美，也就因此丢掉了真实感，让人在情节中无法体会到人情味。没看过倚天屠龙记，不会也是这样写张无忌的吧？那金大侠在我心中的地位要打折扣了
- 89、就好像游戏才刚开始 玩家就已经是满级 还有富可敌国的财富 一众小弟 这游戏还用玩吗？皇帝昏庸 官员贪污 但运镖是镖局的职业 为了自己的亲人就蛮横无理 出手伤人 强抢宝物 最后还冠冕堂皇 人家镖头也是有妻子父母的好不好 食之无味
- 90、青青太没存在感了！
- 91、金庸博学多才。就武侠小说方面，金庸阅历丰富，知识渊博，文思敏捷，眼光独到。他继承古典武侠小说之精华，开创了形式独特、情节曲折、描写细腻且深具人性和豪情侠义的新派武侠小说先河。凡历史均有篡改，在政治、古代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电影等都有研究，作品中琴棋书画、诗词典章、天文历算、阴阳五行、奇门遁甲、儒道佛学均有涉猎。被誉为“综艺侠情派”。
- 92、本来听说新修版改了很多，而且不符合大多数老金庸迷的胃口，但市面上新版的金庸小说基本看不到了，只能退而求其次，买新修版的珍藏但这个包装实在不怎么样，很简陋，书页有些折了，不过看在金庸的书的份上，好评！
- 93、这本书的主角袁承志没什么好看了，太顺了，也正如此，他的性格刻画的很少，正如金庸后记中所说其实主角是袁崇焕和金蛇郎君，阿九写的也不好。袁崇焕评传写的倒是好看，给我补了好多历史

《碧血剑（全二册）》

知识，深刻明白了什么叫做不作死就不会死，明朝后期那几个皇帝真实奇葩。

94、对于武林的描写很好，就是历史背景为主了，我还是有点喜欢何惕守的，后期的满清和李自成的斗争有点多，但是女主各个都很好，感觉实在是拍成电视剧找不到人演。

95、新修版，看修改的妙处。

96、少时经典

97、典型的金庸小说，个人觉得不是非常经典，也有点套路的痕迹。。。看了快半学期才看完，没有以前那种一口气读到底的冲动。没有很享受！

98、刚给同事买上就涨价了。很幸运。非常喜欢金庸的作品。

99、喜欢金庸，慢慢看

100、不错，书包装很好，两本书包装在一起，很合适

101、没有和射雕一样的版本，但是扫条形码扫出来的是这本。

精彩书评

- 1、读武侠，还是金庸的好，他的小说大多都已读过，近来进行一下扫尾工作，读了这本《碧血剑》，虽然短了点，但故事丰满，情节丝丝入扣，真不亏是大家。但看到结尾，又不禁感慨，江湖终归只是江湖。这部小说中的人物又和其他作品有所联系，想来金庸是想将自己的武侠世界连在一起，圆自己的江湖。这本书断断续续看了好几天，工作之后发现看书的时间越来越少了，哎！所谓“偷得浮生半日闲”，看看喜欢的书，的确是一种享受啊！
- 2、说实话，这部小说算是金老作品里我不太喜欢的一本。主人公长相不甚俊俏，身形似乎也不宏伟；既不潇洒，也不灵活；没有满腹经纶，字写得也不漂亮；胆子虽大，却无谋略，用情甚深，却不专一；功夫虽好，却也不是第一，算不得是个很称职的主人公。这次广州版的改写，加重了袁承志与阿九的情戏，甚至还加了几场吻戏，应该来说达到了金老在后记所称的要求。但从此袁承志这个主角彻底被打入二流。原来好说对青青是情深义重，对阿九坐怀不乱，同睡一床仍保持君子之礼，现在则青青持义，阿九抱情，而袁承志在此中左右为难，最后作出的决定，却还是要依靠他人口中的话语，承诺两年之内到西藏找她，难道这一避，就没有背义？这等背情背义之人，荒唐可笑可怜之极。他此一生，便在拾人牙慧。少年时学会了爹爹的义，学会了师父的功，打斗时想学金蛇郎君的狂，却学会了黄真的滑，学李岩穿儒袍，用李岩的话断情思，始终是在一个套中。最后的出逃，更不是跳出套，反而是龟缩其中，永远无法脱离了。与杨过自是无法比，与韦小宝更有不及，充其量能跟张无忌打个平手而已。至于何铁手的改写，删掉了爱慕男装青青的描述，却与鹿鼎记中何铁手再次出场时的描述有冲突，此为一误；而为拜师学艺抛弃掌门之尊，虽无大不妥却始终不甚高明。玉真子最终改为被袁承志打死，而不是被金蛇毒死，算是舍身取义，要不然袁承志的功夫，虽然高明，程度却又低了，拿不下玉真子，看点更少。书改了图却还是原来的图，何铁手的铁手书中描绘到为爪型，图中仍为钩型，一个小误。最后添加的带兵顽抗的情节，似乎是为了给袁承志抬点面子，不至于为了女人，逃亡海外，好歹是带兵抵抗不成，本身又无大志，也无带兵才能，最后采取逃跑的方式，实不是大侠所为，此与郭靖一比，自然又低了几分。书中各人忙乎了半天，赶走了老虎来了狮子，李岩推说皇帝不好做，结果最后大家免死狗烹，为人辛苦为人忙，结果落个自刎的下场，这结果跟袁崇焕却又有几分雷同。做皇帝的总是怕被人夺权的，别人也总想夺他的权，就是因为皇帝的权利大得吓人，谁都想做皇帝过瘾，要是看到现世三权分立，总统还要被人牵着走，这皇帝的滋味，恐怕又要少了几分甜美了。联想到这边厢闯王带兵推翻明朝，那边厢陈近南却反清复明，须知千金易得，明主难求也，即使来了十个明主，只需要一个昏君变可彻底葬送之前所有的努力，何况陈近南明知所拥之主非明君仍效愚忠，这平生不见陈近南，似乎也没什么好遗憾的了。世间风云变幻，唯人民自己，才是自己的统治者，许多君主猜对了个开头，却永远猜不对这个结果，把个人身家性命乃至全国命运交到一个人的手里，没有谁能作出正确的决定，也没有谁能背负得起这个责任。
- 3、新版加入了金蛇郎君的一个新招，叫做“意假情真”“金蛇郎君当年创这招时，正自苦念温仪，这一招中蕴含了男女间相思缱绻之时两情真真假假、变幻百端、患得患失、缠绵断肠的诸般心意，其中忽真忽假，似虚似实，到底拳势击向何处，连自己也是瞬息生变，心意不定，旁人又是如何得知？”——选自《碧血剑》第二十回“变心：自忖思念阿九，倒不是为了她美貌，只是跟她相处之时，纵然只有一时片刻，心中总是自然而然说不出的欢喜，阿九微微一笑，轻轻一语，自己便回味无穷，高兴上半天，倘能有十天半月的相聚，真想不出日子会过得如何快活，更不用说终身相依，永不分离了。踌躇：承志一瞥眼间见到青青，又见到阿九，心念忽动：“这两个姑娘对我都是一片真情，并非假意。到底我心中对谁更加好些？我识得青弟在先，曾说过要终生对她爱护，原不该移情别恋，可是一见阿九之后，我这颗心就转到这小妹妹身上了。整日价总是想着她多，想着青弟少。我内心盼望的，其实是想跟阿九一生一世的在一起，永不分开。到底如何是好？日光斜照，从树枝见映向阿九脸庞，承志凝望她玉容丽色，一时竟然痴了，脚步渐渐想她靠近，猛地惊觉：“什么叫做‘意假情真’？我爱了这个人，全是真情，自然心意也是真的。唉！当年金蛇郎君对待何红药，最初当是真情真意，后来跟青弟的妈妈相处久了，竟然情与意都变了。袁承志啊袁承志，你也是个无情无义的家伙！”可是眼光要从阿九脸上转向青青，竟自不能，气血上涌，只想扑到阿九身上，紧紧抱住了她，就让玉真子将两人一剑同时斩死，就此解此死结。结局：袁承志叹道：“我如去找阿九，对不起我的良心。我爹爹当年并没反叛皇帝，明知写信叫祖大寿回京，皇帝就不怕清兵了，便非杀我爹爹不可，他还是要写这封信。唉，做人要问心无愧，千刀万剐，那又如何？青青曾说：‘忘恩负义，负心薄幸，便是

卑鄙无耻！’”说着泪流不止。阿九比之郭襄了无期望的寻觅，谁更凄惨些呢？可是，至少，他心里总是念着她吧。

4、淮左名都，竹西佳处，解鞍少住初程。过春风十里，尽荠麦青青。自胡马窥江去后，废池乔木，犹厌言兵。渐黄昏，清角吹寒，都在空城。杜郎俊赏，算而今、重到须惊，纵豆蔻词工，青楼梦好，难赋深情。二十四桥仍在，波心荡，冷月无声。念桥边红药，年年知为谁生。《扬州慢》念桥边红药年年知为谁生原文：那时教里的师兄弟们个个对我好，但不知怎的，我都没把他们瞧在眼里，对这人却是神魂颠倒，不由自主。．．．．．那时候我迷迷糊糊的，只想要他多陪我些日子。我好似发了疯，甚么事都不怕，明知是最不该的事，却忍不住要去做。我觉得为了他而去冒险，越是危险，心里越快活，就是为他死了，也是情愿的。唉，那时候我真像给鬼迷住了一样。．．．．．我给成千成万条蛇咬成这个样子，被罚讨饭三十年，那都是我自己心甘情愿的。那日我带他去毒龙洞，这结果早就想到了，也不能说是他害我的。他对我不起，却是他对我负心薄幸。那时我还真一往情深，一路乞讨，到江南去找他，．．．．．他叫我快去华山，向穆大侠哭诉相求。我答允了，心中打定主意，要是穆大侠袖手不理，我就在他面前横剑自刎，宁可自己死了，也总要救他出来。敌人转眼便回，不能跟他多说话，我抱住了他，想亲亲他的脸便走了。哪知一接近身，忽然闻到他胸口微有女人香气，伸手到他衣内一摸，掏出来一只绣得很精致的香荷包，里面放着一束女人的头发，一枚小小的金钗，我气得全身颤抖，问他是谁给的。他不肯说。我说要是不说，我就不去求穆大侠。他闭嘴不理，神气很是高傲。．．．．．我还想逼他，看守他的人却回来了。我实在气苦之极。我为他受了这般苦楚，他却撇下了我，另外有了情人。．．．．．这天晚上，我要那负心汉说出他情人的姓名来。他知道一经吐露，我定会去害他的心上人。他武功已失，又不能赶去保护，因此始终闭口不答。我恨极了，一连三天，每天早晨，中午、晚上，都用刺荆狠狠鞭他一顿……”．．．．．这是他自作自受。我越打得厉害，他笑得越响。他说倒也不因为我的脸给蛇咬坏了，这才不爱我。他从来就没真心喜欢我过，毒龙洞中的事，在他不过逢场作戏，他生平不知玩过多少女人，可是真正放在心坎儿里的，只是他未婚妻一个。他说他未婚妻又美貌又温柔，又天真，比我可好上一百倍了，他说一句，我抽他一鞭；我抽一鞭，他就夸那个贱女人一句。打到后来，他全身没一块完整皮肉了，还是笑着夸个不停。．．．．．我对他说，只要他说出那女子的姓名住所，我就饶了他对我的负心薄幸，他虽是个废人，我还是会好好的服侍他一生。他哈哈大笑，说他爱那女子胜过爱自己的性命。好吧，我们两人就这么耗着。我有东西吃，他却挨饿硬挺．．．．．哼，才没这么容易让他死呢。过了几天，他饿得全身脱力，我走进洞去，将他双足打折了。．．．．．这华山绝顶险峻异常，他双足坏了之后，必定不能下去，我就下山去打听他情人的讯息。我要抓住这贱人，把她的脸弄得比我还丑，然后带去给他瞧瞧，看他还能不能再夸她赞她。．．．．．我寻访了半年多，没得到一点讯息，．．．．．待得我回到华山，哪知他已不知去向。我在山顶到处找遍了，没一点踪迹，不知是那姓穆的救了他呢，还是去了别的地方。十多年来，江湖上不再听到他的信息。我走遍天南地北，也不知这没良心的坏蛋是死是活。．．．．．何红药心中突突乱跳，数十年来，长日凝思，深宵梦回，无一刻不是想到与这负心人重行会面的情景，或许，要狠狠折磨他一番，再将他打死，又或许，竟会硬不起心肠而饶了他，内心深处，实盼他能回心转意，又和自己重圆旧梦，即使他要狠狠的鞭打自己一顿出气，那也由得他，这时相见在即，只觉身子发颤，手心里都是冷汗。．．．．．金蛇郎君和她虽然相处时日不多，但给她绘过肖像，题过字，他的笔迹早已深印心里，这四行字果然是他手笔，只是文字在壁，人却不见，不觉心痛如绞，高声叫道：“雪宜，你出来！我决不伤你。”．．．．．

她回头厉声问青青道：“他哪里去了？”青青哭着往地下一指，道：“他在这里！”何红药眼前一黑，伸手抓住青青手腕，险些儿晕倒，嘶哑了嗓子问道：“甚么？”青青道：“爹爹葬在这里。”何红药道：“哦……原来……他……他已经死了。”这时再也支持不住，腾的一声，跌坐在金蛇郎君平昔打坐的那块岩石上，右手抚住了头，心中悲苦之极，数十年蕴积的怨毒一时尽解，旧时的柔情蜜意陡然间又回到了心头，低声道：“你出去吧，我饶了你啦！”．．．．．何红药道：“快出去，绳子再烧一阵，你永远回不上去了。”青青道：“你呢？”何红药道：“我在这里陪你爹爹！”青青道：“我也不上去了。”何红药陷入沉思，对青青不再理会，忽然伸手在地下如痴如狂般挖了起来。青青惊道：“你干甚么？”何红药凄然道：“我想了他二十年，人见不到，见见他的骨头也是好的。”青青见她神色大变，心中又惊又怕。何红药一只右掌犹如一把铁锹，不住在泥土中掏挖，挖了好一阵，坑中已露出一堆骨殖，正是袁承志当年所葬的金蛇郎君骸骨。青青扑在父亲的遗骨上，纵声痛哭。何红药再挖一阵，倏地在土坑中捧起一个骷髅头来，抱在怀里，又哭又亲，叫道：“夏

郎，夏郎，我来瞧你啦！”一会又低低的唱歌，唱的是摆夷小曲，青青一句不懂。何红药闹了一阵，把骷髅凑到嘴边狂吻；突然惊呼，只觉面颊上被尖利之物刺了一下。她把骷髅往外一挪，在火光下细看时，只见骷髅的牙齿中牢牢咬着一根小小金钗。金钗极短，初时竟没瞧见。何红药伸手去拔，竟拔不下来，想是金蛇郎君临死时用力咬住，直到肌肉烂完，金钗仍然咬在嘴里。何红药伸指插到骷髅口中用力扳动，骷髅牙齿脱落，金钗跌在地下。她捡了起来，拭去尘土，不由得脸色大变，厉声问道：“你妈妈名叫‘温仪’？”青青点了点头。何红药悲怒交集，咬牙切齿的道：“好，好，你临死还是记着那个贱婢，把她的钗子咬在口里！”望着金钗上刻着的“温仪”两字，眼中如要喷出火来，突然把钗子放入口里，乱咬乱嚼，只刺得满口都是鲜血。……何红药哈哈大笑，忽然鼻孔中钻进一股异味，惊愕之下，登时省悟，大叫：“夏郎，你好毒呀！”青青也觉一股异香猛扑鼻端，正诧异间，突觉头脑一阵晕眩，只见何红药扑在燃着的骸骨堆上，猛力吸气，乱叫：“好，好，我本来要跟你死在一起。那最好，好极了！”陡然抬起头来，凝望青青，脸色恐怖之极。……何红药的一生真是惊心动魄。她年轻时又美貌，武功又强，前教主是她亲哥，现教主是她亲侄女，“那时教里的师兄弟们个个对我好”，如果找个最爱自己，对自己最好，自己最看得上的师兄嫁了，那这一生是该多么幸福美满。世上多了一份平凡的幸福，少了一份惊心的惨剧。又何必这么执着这么至情至性。大概至情至性的人和我不一样，不会趋利避害的。或者她的利和我的利是不一样的。要是我，妈的，金蛇郎君夏雪宜算个屁，还是教里的师兄弟们最实在。又被蛇咬又要行乞，打死老娘也不干。人和人真是不一样的，只愿今生未识君，一见君颜误终生。但是何红药无论为夏雪宜经历着什么惨祸，心里也许都有一丝甜蜜。如果给她重新选，可能她还是选只愿今生能识君，就算一见君颜误终生，那也是在所不惜的。我只能说姐牛B 姐霸气

5、正如上一本《书剑恩仇录》中，虽然陈家洛和香香公主的爱情让人觉得悲壮，但玉瓶中的美女的爱情更让人感慨一样。在这本书里，让我感动的是金蛇郎君夏雪宜的故事：上部中金蛇郎君和温仪的爱情让人感慨“有情人难成眷属”，本以为会就此打住；但下部何红药对金蛇郎君的付出则更让人感慨“问世间情为何物，直叫人生死相许”。……相反，袁承志的故事看了反而没什么太大的感觉。看到很多人都在议论作者对原作的改动。记得以前看过一篇介绍作者的文章，提到了他对自己太太的始乱终弃，他儿子因此自杀，后来他原配太太在医院病逝的时候医院居然不知道该把死亡通知发给谁，而此时作者正和新太太在欧洲旅游呢？所以，我想可能正因为作者有过这样的经历，才在重新校阅小说的时候，在情感方面进行了大量改动，与时俱进嘛。另《袁崇焕评传》写的不错，虽然有些观点我无法认同，但看得出来作者是下了功夫的，赞一个！

6、新修版底本均以广州出版社3版1印为准，对照本为三联版。上册：5页删明成祖的诗及回后译文。35页加田见秀与袁党人密谈，交代李自成当时是闯王高迎祥的闯将。（准确定义了李自成在当时的历史称谓）36页精减了朱安国等人恳求崔秋山收袁承志为徒的过程。76页猩猩改为巨猿。85页略增闯将李自成如何成为闯王的。96页增“金蛇剑法”招式名称。（又用了一次杨过“黯然消魂掌”的套路，但从后面的呼应来看，这招伏笔打得还算好）256页删减袁承志佯狂斗闵子华洞玄青青助兴作诗的段落。284页袁承志听洪胜海说出仇人是归辛树时，回话多句“是我的师兄”。（听语气想灭了让洪胜海报仇的念头）310页删袁承志偷听群盗分赃不均起内讧改为问青青遇到这单大买卖该怎么办。（简练很多）342页泰山群雄聚会，袁承志独不见阿九，心下怅惘。（揭开袁承志内心情感世界的第一步）352页增袁承志等人安排水总兵和各路英豪的归属问题，及江湖上称这股义军为“金蛇营”。（为结尾最后一战埋下伏笔）373页袁承志让青青扒桃取药喂归辛树儿子服食的过程更细致了。380页袁承志再遇阿九，多了对阿九的外貌描述，袁承志被阿九高贵美丽的模样震得心中一跳。（袁承志像个平常男人了，再也不是视美女为无物的伪英雄了）下册：十五回回目“纤纤出铁手，矫矫舞金蛇”改为“娇娆施铁手，曼衍舞金蛇”。（“娇娆”很合何铁手的姿态）十六回回目“石冈凝冷月，铁手拂晓风”改为“荒冈”“纤手”。393页李岩知道了袁承志就是“金蛇营”的“金蛇王”大喜。396页青青说阿九也为袁承志的失踪而着急，一气走之。（青青的吃醋变得有那么一点理了，只是这个女子还是那么不懂男人，唉，难怪袁承志要跑）398页青情与袁承志和好但仍吃阿九的醋，与三联版不同的是删了在两人和好后的“情意却又深了一层”。（唉，可怜的青青，在新修版你的袁大哥算彻底不爱你了）袁承志猜想阿九可能是皇亲国戚心中惆怅难过。405页因毁掉西洋大炮“金蛇营”声名大震。十三回后加注，解释回目“毁炮挫哥舒”的由来，及为何称皇太极为皇帝。（原来如此）431——432页袁承志为山宗营派送银两，招袁崇焕旧部重整兵马。删袁承志跟踪盗银两小童的段落。439页删除大段锦衣毒丐斗蛇的段落。改为青青求袁承志不要老想着阿九，袁承志没想到她能猜到自己的心事。（少了五毒教一

些离奇的情节，与三联版比较，多少感觉故事有点欠缺吸引力）459页程青竹受伤，袁承志想问用通知阿九吗，青青抢先替他问了。446——461页大段删改袁承志与五毒教打斗的段落，增加惠王等人物故事。498页曹化淳谋反立惠王为帝而不是三联版的诚王了。501——519页袁承志救青青前先遇到何铁手，被逼收她为徒。删了何红药欲对青青下蛊及何铁手对青青有爱意。520——530页袁承志每天心里要想阿九七八遍，突见阿九只感狂喜浑身大热，应了阿九叫自己大哥。袁承志为避追查躲入阿九被中，大喜，庆幸，抱了，吻了，最后也把持住了。（这里为袁承志和金庸同时捏了一把汗，彻底揭了袁承志在三联版没有露出的老底，卸了他英雄不爱美人的外壳，我想一定会大有争议，我还是比较赞同的，毕竟写出了人物性格的复杂性与心理深度，这样的袁承志比前一版更活更容易让人记住）533页增何铁手为何要拜袁承志为师的心理描写。（何铁手实乃女中武痴）543页删了何铁手知道青青是女儿身晕了的段落。549页袁承志孤身刺崇祯多是为了见阿九怕别人跟随。路上心想阿九是他心爱，青青他不能相弃。（袁承志身陷爱情与责任中痛苦挣扎，而不能自拔，一直到书的尾声）十八回后加注，略介惠王身世。564——575页增大段李自成军中内部的矛盾斗争。（精彩！对整部书大的历史气氛起到非常好的推动作用，经高人指点的金庸的确奉献了一段很好历史小说般的段落）579页袁承志见青青负气出走，想起自己确是见异思迁，不禁自愧。十九回后加注，增多位新中国开国功勋对李自成进京的一番看法。（金庸对李自成的研究很下了一番苦功）628——630页修改为袁承志使出夏雪宜独创的“金蛇拳法”，于拳意想起对青青与阿九的感情，明白自己是爱阿九更甚青青，心灰之下，想搂着阿九让玉真子打死也好，之后心中的情感纠葛化剑意打败玉真子。（很好的呼应了前面的伏笔，与打斗中混杂矛盾的情感纠葛，使本来苍白的打斗显得更加引人入胜耐人寻味）632——633页青青气恼袁承志对阿九的恋恋不舍，愤而跳崖。阿九随木桑远走西藏，袁承志伤心不已，何惕守劝说不要青青就好了，袁承志表示忘恩负义卑鄙无耻决不可以。643——660页结尾大增戏份，比前一版的内容丰富太多了。（结尾处理得很好，整部书弥漫的悲剧历史气氛在这一刻彻底奔发出来，前一版处理的更像是草稿，新修版才见成品模样，“昨日的一缕英魂，今日的万里长城”，只有在新修版才能读出其中的况味）后附袁崇焕评传有修改。后记为2002新写，里有修改的说明。

7、狠狠心买了新版的金庸全集，我只能说，这个大便秘色的封面无论远观还是近摹，都是够狗血啊够狗血。用了两个慵懒的白天先挑了《碧血剑》看完，发现一个大漏洞，夏雪宜的骸骨有剧毒怎么没点明！何红药明明是中毒而死，青青也差点因此丧命，老人家结尾的时候却只记得李自成和李岩，忘记交待这一层了。袁承志一如既往的傻，充其量算一个武功高强的保镖；青青自卑的厉害，越自卑越小气，恶性循环；阿九除了断臂的时候有亮点，其余完全可以忽略；铺垫了一整部书外带NB哄哄闪亮登场的玉真子，一上华山莫明其妙的就被秒杀了。只有何铁手改得很可爱，喜欢这个有血有肉情商一流的小姑娘。极度讨厌那个西藏之约！简直就是为了让袁承志坐享齐人之福而设的。倒觉得安小慧比较有眼光，崔希敏虽然傻头傻脑，起码诚实可靠。罗立如也不错，满足有暗恋控的同学。

8、伤感金蛇郎君夏雪宜和他的情人温仪。永世分离，因金蛇郎君要找财宝，而温仪顾全名节“总不能就这样跟了他去”，私奔没名没分的抬不起头。金蛇郎君也可能顾虑到找财宝江湖危险、奔波，温仪不会武功，是以一人上路方便。而且有了巨额财宝，温仪和他2人的生活就稳定保障了。其实凭金蛇郎君的身手，已经可以给温仪很好的生活了。又何必分离3月，就成永远了。其实2人都舍不得分离，既然舍不得何必顾虑那么多，有那么多顾虑，情分有那么真吗？过了3个月，虽然没找到财宝，但金蛇郎君终止不住思念，提前来接温仪走。金蛇郎君大概觉得凭自己的身手，打败温家5老不成问题，温仪绝对接得走。但他毕竟年轻虽然武功高，计谋哪比得上温家5老这些害人精。最终落在5个害人精手上，武功被废，与温仪生人作死别，从来没见过自己的女儿青青。他们2人会不会后悔，一招没料到，低估了温家5老，二人的幸福再也不存在了。要是3个月前，二人从未分离，管那么多，一起远走天涯，寻访财宝，躲避五老。一生的幸福不就抓在手里了。当然温仪在书中只是个描写不充分的幻影“温柔美貌天真”，那算个屁啊。真是的，金蛇郎君夏雪宜如此有血有肉、性格丰富，塑造得很完整，写出了一个人独特的人，活生生的人。和他相配的爱侣为甚么就这么性格模糊，舍不得花笔多写几句呢？如果温仪也写得像金蛇郎君一样很立体、很活生生、脑中可以想出她的影像。（如何铁手就很活生生，阿九像个苟）那么他二人的悲剧才更有味道，更浓郁，更悲催。悲剧就是要把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金蛇郎君与何红药也让人唏嘘不已。他先遇上何红药，只是利用她不喜欢她，又抛弃她，而且他肯定料得到何红药为他盗宝后结局会很悲惨，但他压根就不想去救她找她，哎谁叫他后来遇上了温仪心中只有温仪。何红药可是为了他全身被万蛇咬被毁容，再行乞30年。金蛇郎君确是负了何红药，他从第一眼见到她就在对不起她，他没有一点爱对何红药只是利用。又遇上了温仪只爱她只想

与她在一起，自然不想见何红药不想了她。情这个字，又不能自己掌控，也怪不得金蛇郎君。何红药当时恨金蛇郎君，也并不是因为被蛇咬、行乞。她早知道会有这个结果。她是恨他居然不爱她，还另有情人。哎金蛇郎君还遗言“得宝之人，务请赴浙江衢州石梁，寻访女子温仪，赠以黄金十万两。”“此时纵聚天下珍宝，亦焉得以易半日聚首？重财宝而轻别离，愚之极矣，悔甚恨甚！”早知今日、何必当初。难道世事都如你预料的那样运转，不会变化吗？将来不好说，能把握的只有现在。金蛇郎君的悲剧，就是这样。

9、本着对主流、非主流们的抗拒过去一直不看金庸现在我更加坚定我过去的抉择是正确的金大爷的故事书用一个字形容就是“虐”用两个字形容就是“太监”（尤其是雪山飞狐的结局看的我只想打人）我对李自成的概念仅限于陈小春版鹿鼎记里那个和陈圆圆同死的大胖*****对袁...

10、正逢张纪中指导的《碧血剑》在江苏卫视热播，加上朋友不住口地夸赞其中的金蛇郎君，虽错过了他出场的头几集，不过仍兴致勃勃地守了去看。话说那新版《雪山飞狐》也正热播着，不过我还是对《碧血剑》这部画面比较精致的更加感兴趣。这男主角袁承志选角还算不错，长相既不过分俊俏却也不算难看，只不过这演技稍微差了一点。不过仔细回想，原书中的袁承志，性格并不是特别突出，初出茅庐的土里土气，类似于郭靖的侠肝义胆，虽不善应变，处事却也稳重圆滑。想起后记中金庸所提到的，本书的主人公实际上是正式未曾出场的袁崇焕和金蛇郎君，作者也自认袁承志的性格并不鲜明，想来这电视剧版的袁承志，想要出彩也难。不过总比前些天猪版楚留香好上千百倍。青青是黄圣依饰演的，虽然不大喜欢这个演员，不过由她来扮演确实合适，一看就是小心眼儿的人。阿九也算合适，自有一股皇家贵气。想起原著中描写她的话：“阿九右手拄着青竹杖，向他森然斜睨。她出身帝皇之家，自幼儿颐指气使惯了的，神色间自然而然有股尊贵气度。”虽然这电视剧版的阿九不够娇弱也不够原著中那么美丽无比，不过也还算合适。看了两天倒真的动了兴致，把原著翻出来又瞧了一遍。这一遍却又咀嚼出不少味道来。这次看的不是原来的三联版，而是广州出版社的那一套。三联版对于金庸爱好者的影响非常广，这广州版的听说卖的远不如三联版。应该还是在初中的时候买的广州版。那个时候听说金庸重新修改了他的作品，虽然家中那一套三联版的早已反反复复看了许多遍，还是又央求父母买了这一套广州版。那时候拿回来看了几部，发现虽然语言文字的细节有改动，于情节上却无变化，于是这新一版的《碧血剑》一直没有翻动过。这次打开书来一看，才发觉其中的变化。最大的变化莫过于袁承志变心，喜欢上了阿九。曾经在网络上看过很多这方面的消息，一直不能确定，不过这次看下来到颇有感慨。很多人都反对金庸修改他的作品，甚至出言不逊。当时颇为为之愤愤。人家身为原作者，自然有修改的权利。原来小说是以连载的形式在《明报》上发表的，基本是写一期发一期，其中各种疏漏及牵强之处是难免的，现在再来看，自然会有不满意的地方，加之人生观或者价值观的改变，对于武侠创作新的想法是很正常的，所以我很理解金庸想要重新修改的想法。看完《碧血剑》，突然之间能够理解那些不接受修改的人的想法了。袁承志喜欢青青，这个观念在脑海里已经深根蒂固了，初看袁承志变心，总觉得有些不伦不类。况且我虽七八岁就看金庸，也不过接触他十年，而这部小说作于一九五六年，想要让人突然接受这五十多年的观念突然改变，自有些困难。不过掩卷细思，却又慢慢觉得合情合理。青青虽然对承志一往情深，然而本性确实十分小心眼，特别爱胡闹，耍小性子，且不分时间场合，动不动就大发脾气，承志起初怜她丧父丧母，又感激她的深情，于是处处忍让。可是时间长了，是个人都忍受不了。书中后来，连承志也觉此人简直不可理喻。后来青青留书出走，他的一段自白说道：“‘我待她一片真心诚意，她总是小心眼儿，处处疑我。男子汉大丈夫做事光明磊落，但求心之所安。我们每日在刀山枪林中出生入死，又怎顾得到这种种嫌隙？青弟，青弟，你实在太不知道我的心了。’想到这里，不禁一阵心酸。”如此种种，袁承志不变心也难，阿九美貌可爱胜青青许多倍，一样的一往情深。这样一来，戏剧冲突更大，许多事情，也更加合情合理，青青吃醋，发脾气，负气出走，也并不是全没道理，错怪袁承志，这样一来，使她的形象又可爱许多。华山上承志与玉真子一战，因为他的变心，又引发不少情节性的改动，阿九欲舍命救他，青青为情自杀未遂。种种情节不再赘述。然而这一番改动，较原版精彩不少。承志最后留在青青身边，为的是“义”。李岩曾说，人与禽兽不同，是因为有情义，他宁可自杀也不愿负了闯王，正是为了情义。而他又怎能负了青青。然而阿九将终生苦苦思恋着他，这一来，不也是负了阿九么？这样的矛盾结尾，让人回味无穷，也跟着他一起陷入左右两难的境地。新版的后记中写到：“中国的传统小说中一般写爱情的坚贞，少写爱情中的变心，这次试写了“伦理道德”与“无可奈何的变心”之间的矛盾这个人生题目，企图在全书强烈的政治气氛中加入一些平常人的生命与感情。”诚然，因为袁承志的变心，原来高大的英雄形象有些缩小了，不过真实感却增强了。这本书的结尾也重新扩写了一下，从李岩

自杀开始，他临死前的一番关于自古皇帝以及天下的感慨，真的非常精彩，震撼人心。包括后来袁承志重振山宗，明知复国无望，仍旧力抗清兵的种种情节，都非常精彩。有一个小情节很喜欢，说的是他们这只部队没有军饷，非常艰苦，起初还因为“义气”而咬紧牙关挺了下来，但后来实在有人忍不住了，大伙儿本来就是盗伙，“奸淫掳掠”也是难免的，上头见大家辛苦，也不加禁止。后来袁承志查出来了，非常气苦，在要杀带军的洪胜海之前，心里有一阵矛盾。这一段描写非常精彩，又是矛盾的结尾。包括后来他们打一仗败一仗，到底是应该明知必死仍就以身殉国，还是应该离开中土，远离国家仇难，胜过在中土受着清兵统治，寄人篱下？这样的矛盾实难化解，最后也只剩下“不降鞑子，不投朝廷，不跟闯王，不害良民”这几个字了。有的时候，人是受环境影响的。比如说李岩所说的，其实李自成一直非常英明，一心一意地想救百姓于水火之中，但是这人一旦坐上皇帝的位置，很多事就身不由己了。历朝历代的皇位争斗，包括崇祯杀袁崇焕，等等，都是因为身在皇位，身不由己。包括由袁承志领导的这支队伍，本不想残害百姓，然而很多事是身不由己的。环境是决定一切的。那么面对这样的环境，到底是应该顺着他呢，还是像袁承志那样起初逆天而行，明知不可为而为之，最后又逃避那样的环境呢？总之，结尾这部分改的非常好，给人留下很多深思。书里面的其他一些改动，比较大的应该算是使何惕守这个人物更为具体形象。删了一些牵强的情节，比如说喜欢上女扮男装的青青。何惕守原来给人留下的映像不过“艳若桃李，毒如蛇蝎”这几个字。不过新版的《碧血剑》好好地塑造了一下她，古灵精怪，大胆妄为，冒出来的念头总是天马行空，匪夷所思。虽然已是江湖的一流高手，却因见着袁承志武功高强，就千方百计，阴魂不散地要拜他为师，不惜叛出五毒教。后来见袁承志为阿九和青青的事而烦恼，给他出主意，计谋横生，尽是奸诈邪道，令人开怀大笑，足见她的率直可爱。这样一位总是笑靥迎人，千娇百媚，说话娇声嗲气，个性聪明伶俐，活泼率真的大美女，真叫人喜欢。

11、《碧血剑》个人觉得在金庸作品里算是平庸之作，不断间插的历史和对武功的轻描淡写，还有金庸对爱情叙写的不成熟，都让碧血剑黯然失色。小说甚至还出现虎头蛇尾的软肋，读到后面让我简直熬着读下去的~~但是金庸所塑造的金蛇郎君却是异常出彩，远远盖过了主角的风头，可以说，金蛇郎君几乎是金庸作品里最好的配角了。（江华演的夏雪宜令人印象颇深，黄赵同学甚至还花痴金蛇郎君~恐怕黄同学向我推荐说《碧血剑》是最好的作品也是因为这个吧？~）=====附庸品《袁崇焕评传》的一点意见=====我想如果我再不写的话，袁崇焕的影子会一直缠着我。但此刻却对袁崇焕的印象只剩下点残像了。在袁崇焕百度贴吧里看到，你从哪里了解袁崇焕的，竟然有超过6成的人和我一样：金庸的《袁崇焕评传》。有点可笑，金庸不是史学家，也仅写了这篇东西，仅仅因为把袁督师的经历写的像武侠小说那样侠骨丹心，才能使我们这种无心啃深涩史书的人乐滋滋地看下去。同类的我也只想起《明朝那些事儿》.....如何传授解说历史，这是以后史学家必定要做的课题，而不是几个老头泡茶，拿本明史，像公园里的红老伯那样，在博物馆的厅室里搞私人茶话会，再凑一本冠以社科学术类著作，来表达对国家的养育之恩。百家讲坛也算另一种道吧，但也有很多人不惯易中天和阎崇年们。但总比带着偏见来写明末清初史的金庸们好吧。金庸历来是很推崇清朝的，从《鹿鼎记》《碧血剑》等都看得出端倪，明末腐败和清朝四帝的伟才的确是值得推崇的，但是明开朝的朱元璋在金庸眼里，却远不如清的努尔哈赤。但要知道，和尚出身的朱重八的军事谋略是比努尔哈赤高的多的，朱重八对付的是尚有铁骑疆域辽阔的元朝，而努尔哈赤对付的是连袁崇焕这样有军事将才的人都会被处死猜忌的明朝。袁崇焕之前给我最大的印象就是磔刑后被百姓群起吞食的不得善终，就像《香水》最后的结局一样。书上这样说的：（袁崇焕）磔刑（分裂肢体）处死于西市，弃尸于市。“刽子手割一块肉，百姓付钱，取之生食。顷间肉已沽清。再开膛出五脏，截寸而沽。百姓买得，和烧酒生吞，血流齿颊”，——《石匱书》当年为腐明筑起最后一道防线，艰苦中取得宁锦宁远大捷的袁崇焕，在最后被崇祯这小破孩的无谓猜忌，蛀臣的散播谣言，最后竟落得如此凄惨的下场。（中国几千年封建帝王专制制度，让我感觉很无奈的是帝王的继承。像宋徽宗明熹宗这些人天生就不喜欢做皇帝，他们爱画花锯木甚于该死的皇位，但又不能辞职不干，这样既苦了自己，又苦了天下的人，何苦呢？）不过令人敬佩的是，当时袁的余姓义仆终身守墓不去，死后葬在袁督师旁边。更不可思议的是，余姓的子孙世代代都在袁崇焕墓旁守候，直到2004年，余家的后代余幼芝夫妇依然恪守祖先传统守候在墓旁。三百多年的坚持，余家委实让人肃穆起敬。=====一剑分割线=====。。。。。。读书札记仅属个人偏见，也希望自己的思维能保持多一点偏见，少一点妥协。

12、《碧血剑》借来在手上已经很久，却花了许多时间去看完，时间长的感觉都要遭人嘲笑了。（不

要笑我！不要笑我！笑我的把他送去切洋葱！跟郭某人作伴！）书的版本只能是问坤坤同学借来的广州花城版，稍了解金庸作品的都肯定知道这一版简直和三联版得不能比不能比……（啊，让我也充一回内行吧，不要拆穿我不要拆穿我！）但是纸质书实在是比电子书要良家妇女一点，我放着电脑里的三联版没看，捧着广州花城深化了我小时候港版武侠剧带来的故事印象。自然有了一点点新的心得体会，作为读书笔记，还是要记下来。关于港版电视剧，原来觉得电视剧里的袁承志（林家栋饰）真是不好看，黑不溜秋愣头愣脑的傻小子一个，没有一点主角应该有的气质，倒是金蛇郎君夏雪宜（江华饰）那双略带邪气的桃花眼把我电个半死，抢尽了主角的风头。还有的就是，演袁承志小时候的小演员和《倚天屠龙记》里演张无忌小时候的小演员是同一个人。（我的天哪！为什么一个长大了是刘家栋，一个长大了是吴启华啊~~~就像《半支烟》里面冯德伦老了变成曾志伟，《拳神》里面郑伊健老了变洪金宝一样...岁月不饶人，美少年如果都要变矮冬瓜得话，让我痛痛快快捶胸顿足哭一场！）港版电视剧的特点就是演来演去就那么几个演员几个固定的跑龙套，想想也会有点悲怆吧，怎么都红不了跑龙套一做十几年，但却让我总滋生出一种熟悉的亲切感。看了书才知道，不是林家栋这个演员没找好没演好，而是袁承志这个角色林家栋演就恰恰刚好。袁承志这个人物除了机缘巧合练了一手好武艺之外这一点符合武侠世界主角的要求之外，是一个个性半点不鲜明的人物，不英俊，不潇洒，不邪气，不豪气，不聪明，不机智，没有文韬，没有大志，写字也不好看，读的书也少的可怜，顶着个袁督师之子的身份，又有金蛇郎君后人的名号，师出华山名门正派，却见到美貌公主便移情变心，打个仗也全军皆伤。最后远走淳泥国都懦弱的狼狈，无奈的拖沓，逃避的小气。总而言之，于我而言，没有一点可爱的地方，平庸至极的一个角色。金庸老先生也承认，袁承志的确是一个个性模糊的人，老先生又曾说过，实际上碧血剑写的主角其实是未曾正式登场的夏雪宜和袁崇焕。正是因为这样，这本书才不那么乏味。又有一说，说是金老先生给花城修订《碧血剑》的时候还改了改，给袁承志和阿九姑娘加了点吻戏之类的云云。这让我觉得就像是琼瑶阿姨让《一帘幽梦》里的紫菱摇身一变成为美女作家还玩MSN一样画蛇添足。两位武侠界和言情界的大师本意都是好的，莫不是要跟紧时代的步伐，相应dang的号召，与时俱进。但其实真的不必，如果是经典，从来不会随着时间的流逝失去它本有光彩，而这种于故事深意无虞的改动，能简则简能无则无。因为一个好的作家从来不用去迎合大众的口味而改变自己创作的初衷。金蛇郎君长相俊俏为人怪邪孤癖，但在温仪这一江南女子面前天真的像个孩子。虽然作者只用了简略的语言从几近疯狂的美妇人口中描述那一段让夏雪宜快乐的忘记全家灭门仇恨的日子，但我却很容易得在脑海中勾画出一个坠入情网的大男孩形象。这让我觉得温暖，可能是出于对那种无忧无虑多巴胺分泌旺盛的状态的向往。但在何红药眼中，夏雪宜是个让人又爱又恨得负心罪人，她恨不得将他抽筋扒骨挫骨扬灰又恨不得和他死在一起的人。人的一辈子有多长？夏雪宜用来爱温仪，温仪用来念夏雪宜，何红药用来恨夏雪宜。负，这是一个什么字？这是一个想不开的字，从来没有谁负谁，只有谁不能忘怀谁。在何铁手给袁承志出各种主意让他避开青青去西藏找阿九得时候，铁手说了这么一句话给承志，表明的是自己为什么不会做袁承志得四姨太的原因。何惕守道：“……男人如果不把我爱得要死要活，发疯发癫。嫁了他有什么味道？不管做大老婆小老婆都一样。”在登场的众女中，因这句话我更加欣赏这位心狠手辣千娇百媚的断手女。她不像青青，喜欢袁承志便处处耍性子天天喝陈醋眼里看不得任何一个女人；也不像阿九，喜欢袁承志便秋波暗送之香吻献上之年年月月又是思慕又是画画像；她更为潇洒的选择拜袁承志为师，学习对自己更有裨益的武学秘术。当然，她其实不喜欢袁承志。应该不喜欢。欣赏的是她这个态度。但是要想知道的是，多数人是喜欢太容易得到的东西的，因此像这种爱女人爱的要死要活的男人大多只能永远的做裙下之臣。（电视剧里面改编的那个铁手喜欢上那个额头高凸抬头纹巨深的女扮男装的青青的时候，我着实的寒了一下！）但，如果谁都能和铁手姑娘一般，那世界太平很多，也无趣很多啦。这并不能算是一部不可多得的经典，我只把它视为一般的小说。而这本书让我获益最深的地方在于后面所附上的金庸先生所写的《袁崇焕评传》，让我感受到了历史上那些英雄人物穿越千年仍然不朽的人格魅力。《袁崇焕评传》占了下册的三分之一篇幅。其中系统的概述了明清两朝的几个皇帝，万历，崇祯，努尔哈赤，皇太极。总结出的一句话事，中国历史上从来不缺千奇百怪得事情，没有最奇怪，只有更不靠谱。写成白话文题材的这种评传，比《史记》更能激起我兴趣一点，也更容易让我靠近深明大义民族主义一点点。我很想说，历史就是要读着有趣才好玩，但我实在不敢这么说。因为历史太多沉重、太多悲怆、太多青山忠骨、太多黎民百姓，其中的荒诞不羁、宫闱秘事、弱智当上皇帝、太监婚配乳娘以及一切让我觉得有意思的事情着实有些弱弱无声。只是小小希望能够用一种较为轻松不那么沉重的方式去回望历史了解过去。还有许多心得没有总结，也许就会忘掉了。但能记下这些也很好了。恩，很好很好，

《碧血剑（全二册）》

我要表扬自己，没玩游戏没聊天在这总结一本武侠小说的心得！最后，说：我想要我想要三联版得金庸全集！纸质的！正版的！绝版的！附上我觉得书里一些值得记下的语句，片段。[一对痴心人，两条泼胆汉。]这是元素好友用来形容二人惺惺相惜的感情的一句话。我只觉洒脱无比，豪迈无比。[万里霜烟回原鬓，十年兵甲误苍生。]这是《碧血剑》用来收尾得一句诗词，我虽感觉《碧血剑》收尾收的仓皇，收的不漂亮。但有这句诗，我可以暂时忽略袁承志那逃避社会大任情感孽债得孙子了。[英雄寂寞，壮士悲歌。]金庸形容袁崇焕。[西路这一仗，称为“萨尔浒之役”，明军有火器钢炮，军火锐利的多。但杜松有勇无谋，他是统兵六万的兵团司令，都打了赤膊，露出全身伤疤，一马当先得冲锋。大概他是《三国演义》的读者，很羡慕“虎痴”许褚的勇猛。在“许褚裸衣斗马超”这回书中，描写许褚“卸了盔甲，浑身筋突，赤体提刀，翻身上马，来与马超决战。”果然威风的紧。但不知他记不记得许褚这场狠斗，结果是“操兵大乱，许褚背中两箭”？有趣的是，小说的评注者评道：“谁叫汝赤膊？”……结果杜松的遭遇比许褚惨得多，身重十八箭而死，当真是“谁叫汝赤膊？”总兵官阵亡，明军大乱，六万兵全军覆没。]好有喜感的事例！（我也向假惺惺六万官兵哀悼，谁叫汝总兵赤膊！）

13、当我看到碧血剑这章时真有一种想扔书的冲动昨晚跟老妈通话她说以前高中校门口发生了性侵案三女子同行未知受害者是几人加之近日女子酒店遇难一事的议论一时间诸如此类的陈事新案竟像连锁反应般在各大网站浮显我昨晚在同学群里发泄了一句“性侵不重判堕胎不治罪买卖儿童不严惩贩卖非法疫苗视若无睹，人命尚且可以草菅，何况畜命狗命？！”同学说这是社会价值观的问题一开始还不认同觉得是教育的缺失种德立命的传承断了但仔细一想又觉不对记得以前有篇帖子说三聚氰胺等没有博士水平是做不出来的又好像确实是社会价值观的问题导致失了一个大眠今早看到碧血剑里李自成举义成功后在“金陵”里的种种骄奢淫逸，恣时的把书往抽屉里一塞埋头睡觉终觉还是气不过爬起来继续翻阅虽然小说里李闯王的形象与史实颇有不符但是却反映了一个问题就是功成之后对起义前的“财富无所取妇女无所幸”的义盟不顾青天白日恣行淫戏以及子胥功高吴王忌、文种灭吴身首分的惨败结局韩信张良樊哙曹参萧何李善长徐达蓝玉刘伯温长苏哥哥的父亲林燮幸好奈德史塔克愿和严闾一样功成身退记得马原老师问过一个问题你觉得大同世界共灿主义有没有可能实现那时觉得孔老夫子匡扶下的鲁国不是道不拾遗夜不闭户吗共灿应该可以实现吧但现在又觉不妥所谓平等平均不过是百百万人共分5%剩下1%坐实95%胡诌几句睡午觉去关于李自成等下下了课就去找“姚雪垠”

14、前几天，终于读完了世纪新修版的《碧血剑》，其实书买来已经很久，但一直没有阅读，一是由于终于收藏了一套金庸，圆了儿时梦想，崭新的书不愿翻阅，二是此次世纪新修版金老改动较多，有些改动较之前版本更为合理，但也有部分改动个人不甚喜欢，是以迟迟未看。这次终于抽时间读完，寥寥记下几字，权当小小的观后感。只可惜了那纤纤铁手碧血剑中最喜金蛇郎君，次之便是这个何铁手。想起初看碧血剑，读到那个令江湖人人闻之色变的五毒教主，居然会不辨男女地爱上女扮男装的温青青，着实令人莞尔，而且爱的那么纯粹，那么奋不顾身，甚至不惜叛教出门也在所不惜。想起她对着情郎说：“我从前不懂，姑姑为什麼会如此情痴，见了一个男人就这般颠倒……”想起她在激战中只因袁承志的一句“你想不想见我那姓夏的兄弟？”就立刻倒戈，而全然不顾后果如何。那个周身是毒，心狠手辣的夷家女子，在情字上原是那么有趣可爱的。只可惜许多年后金老先生告诉我们，这一段美丽的错恋不过是当时自己的思虑不周，一时谬误而在新版中轻轻抹去，真使人不禁为之一大叹！于是她最终成了一个武痴，一心只想拜在武功比自己高的袁承志门下，再也无关那些风花雪月，那些旖旎女儿情怀，使人不禁怀疑，如果其在遇见袁承志前先遇见武功更高的玉真子又会如何？终究，在金老新版的笔端墨底，这个依旧说着一口又糯又脆云南软语的女子，却叫我再也喜欢不起来了，桃花仍在，人面却已全非了。念桥边红药，年年知为谁生？她刚出场时是个对金蛇郎君怀着深仇大恨的老乞丐，面貌丑陋可怖，手段阴狠毒辣，再加上之前对锦衣毒丐等五毒教众的描写，着实使人厌恶，而一切的改观从得知她身世之时开始，那时候，她有着如花的美貌，她是教主的亲妹妹，她有着一大帮的追求者。只可惜，她遇见了他……她为他付出了所有，为他毁了容貌，为他被罚三十年行乞，换来的却只是一句“我从来没有真心喜欢过你”于是，她恨他，却对他说，只要他说出那个女子的姓名住所，她就什么都不怪他。于是，她怨他，却在怀中一直藏着他当年给她画的那副画像。她替他报仇，杀了当年害他的人，她说“我那情郎虽不是好人，可我不许别人折辱了他”几十年，她不断的找他，想将他千刀万剐，碎尸万段，但在她内心深处，究竟对他恨多一点，还是爱多一点？“何红药心中突突乱跳，数十年来，长日凝思，深宵梦回，无一刻不是想到与这负心人重行会面的情景，或许，要

狠狠折磨他一番，再将他打死，又或许，竟会硬不起心肠而饶了他，内心深处，实盼他能回心转意，又和自己重圆旧梦，即使他要狠狠的鞭打自己一顿出气，那也由得他，这时相见在即，只觉身子发颤，手心里都是冷汗。”她终于找到了他，但是他已经死了，他口中紧紧咬着的，是那个江南女子的金钗。念桥边红药，年年知，为谁生？她的一生终究和她的名字一样。矫矫金蛇剑翩翩美少年“从南来了一群雁，也有成双也有孤单。成双的欢天喜地声嘹亮，孤单的落在后头飞不上。不看成双，只看孤单，细思量你的凄凉，和我是一般样！细思量你的凄凉，和我是一般样。”我等了十八年，你却已经死了，我天天盼你能回来带我们母女离开这个地方，却再也盼不到了。我和你在一起的时辰，连两个月都不到，但我这十八年里想的，一直都是这两个月的事情……我想着你给我唱的小曲儿，我想着你给我带回来的小猫、小狗、小乌龟，我想着你听了你答应陪着你后高兴地在树上翻筋斗，我想着你说要找到那个大宝藏后来接我，我想着你刚开始误以为我下你的毒时那伤心绝望的神情……我日日夜夜时时刻刻的想着你，你呢？你想我不想？我知道你是想的，你看到你写着“此时纵聚天下珍宝，亦焉得以易半日聚首？重财宝而轻别离，愚之极矣，悔甚恨甚！”夏郎，和你在一起，我一点也不后悔，那两个月的时候，比我一生的时候都要长。

15、以前读《碧血剑》，因为喜欢历史，觉得文后所附的《袁崇焕评传》更有意思，震惊于万历皇帝可以避居后宫数十年不上朝，震惊于袁崇焕那样的忠臣良将生不逢时，历史洪流滚滚向前，悲怆而无奈。而今再读，自然是关注小说本身更多了。这是一个在明末清初王朝交替的时代背景下，袁崇焕幼子为父报仇，学成一身好武艺之后率武林豪杰携助闯王内打江山，外抵清兵，穿插了一些江湖儿女爱恨情仇的故事。《碧血剑》剧终，袁承志带着一众人避走海外，总让我觉得是草草结尾，意犹未尽。相比之后的射雕三部曲，故事不够跌宕起伏气势磅礴，主角的个性也不够鲜明，不过珠玉在后，也不能太苛求的。无论怎样金庸先生都以一人之力创造了一个个灿烂多姿的武侠世界。倪匡在点评里曾说《碧血剑》的真正主角，一是袁崇焕，二是金蛇郎君，书中正经摆出的主角人物袁承志在这两位的比较之下，黯然失色。袁崇焕是评传里的主人公，略去不提，金蛇郎君夏雪宜的确更有特点，他的个性更有棱角，他的故事更加曲折坎坷，说他是主角并不为过，但并不能就此否定袁承志的主角地位。如同其他金庸作品的大部分男主角，都是有奇遇然后成为一代高手。袁承志华山绝顶遇金蛇郎君，死去的金蛇郎君也是金蛇郎君，这也是两位主角结缘的开始。夏雪宜算不上什么好人，他和温仪之间的感人爱情也许是他人生最光辉的部分。夏雪宜身世凄惨，年幼时目睹家破人亡，一生以向温家五老报血海深仇为志向，不折手段，绝情绝义，是以性格是有些扭曲的。他利用何红药对他的倾慕之心盗得五毒教的金蛇剑，有违江湖道义。何红药当年也只是心思单纯的黄花姑娘，若非夏雪宜有负于她，令她终身活在对夏雪宜爱极恨极下，总不至于成为一个狠毒又扭曲的老乞丐。夏雪宜心狠手辣睚眦必报，却于山洞中的相处之中深深爱上了外柔内刚的温仪。夏雪宜在冷酷那傲的外表之下，其实藏着一颗炙热的爱心。他把他最深沉的爱给了温仪，给了他仇人的女儿。他爱得不顾一切，为了她放弃了复仇，忍受何红药的毒打，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念的仍然是她。这样的一个金蛇郎君，的确是比袁承志要闪耀得多。袁承志则是个正义之士。名将遗孤，从小就被寄予厚望，师从江湖顶尖高手，追随者众多，七省盟主，基本上是集万千宠爱于一身了。且他在感情上，虽然呆板了些，却也是至诚之人，对温青青非常专一，能容忍温青青刁蛮任性无理取闹。面对阿九这样内外兼具的姑娘，心动难免，却也并未越界。这是典型的金庸笔下的男主角形象，很完美，反而不容易突出，就不幸成了存在感比较低的主角了，可能这也是为什么倪匡说碧血剑真正的主角是夏雪宜而不是袁承志的原因吧。

16、一直认为若干年前王朔对金庸的批评可谓句句在理，只是少了对金庸小说一些独特之处的正面评价，也算得上“片面的真理”。金庸的小说确实有其硬伤，如每每正面人物受到生命危险必凑巧有高手相助，男女主人公的聪明也仅仅在于强词狡辩，金庸老先生还要以叙述者的语言缕述其中关节，仿佛读者的智商还不够理解那些个文字游戏，而且往往解释起来左支右绌、笨拙不堪。这部由一场场让人喘不过气来的恶斗串联起来的《碧血剑》，毫无特色可言。金庸的小说固然多半遵循这种叙述模式，然而几部较为出色的小说里，往往在别处有闪光之处，如《天龙八部》塑造了接近希腊悲剧形象的乔峰，《鹿鼎记》里的小痞子韦小宝，《神雕侠侣》里十六年的别离与践约，皆是此类。然而另有几本小说，可说是金庸模式集中的体现，只让人阅读疲倦而生厌。《碧血剑》便是“连环恶斗”模式最集体也最令人生厌的体现。所以说，不为明清易代那段痛史，实在没有必要读碧血剑。或者说，如果已经看过改编后的几部碧血剑电视剧，原著尽可不看，因为改编版有其超过原著之处，不必专找原著来失望了。

17、这本比《书剑恩仇录》好看多了，虽然也还是围绕一个主人公的叙事，不过情节错综复杂了很多

，人物也多了许多。主人公袁承志，年纪轻轻，武功盖世（至少上半本看完，没人能打过），相貌平平，肤色还黑（这个比起书剑恩仇录的陈家洛就差远了，人家生得俊俏，文学造诣也不错，袁承志明明显文化水平不高，字也写的不好看）其父袁崇焕袁督师生前守卫辽东边关，抗击清军，确被昏君崇祯以通敌叛国罪除以凌迟酷刑。行刑当日，北京百姓轻信袁崇焕为汉奸，将其尸体撕咬粉碎。袁府仅有少数几人护送袁承志逃脱，（孙仲寿(后来被袁承志截囚车相救，做了类似军师的角色)，朱安国，倪浩，应松(截囚车时被告知已战死了))被曹太监追杀时，经崔秋山搭救。后崔秋山带袁承志拜华山派掌门神剑仙猿穆人清为师。（其间结实了安大娘，安晓慧，哑巴(穆人清的仆人，耳濡目染武功也还可以)）。袁承志在华山习武其间，穆人清的老友“千变万劫”木桑道人前来，一住就是几年。此人颇爱下棋，袁承志一边陪他下棋，一边授他身传轻功暗器。其间又在悬崖峭壁上发现了“金蛇郎君”夏雪宜自挖的一个山洞，金蛇郎君端坐在内已死，留下一个铁盒，内有暗器，再里面有一小盒有金蛇郎君的武功秘籍和藏宝图。还有一柄金蛇剑，剑端为两蛇构造。哦，中间还驯服了俩个猿猴当宠物。袁承志已在华山习武十余年，师傅准其下山。穆人清先下山追随闯王李自成。温家弟子张春九二人前来偷金蛇郎君的铁盒，被暗器致死。诱发袁承志自练金蛇秘笈。袁承志下山追寻师傅，坐船路识温青(温情截了闯王的金子(后述)，游龙帮沙老大率人来平分，温青杀了沙老大，游龙帮主帮主荣彩又率人前来，被温青略施小计甩开。上岸后不由分说给了袁承志一半金子)。袁承志拿着金子到温府奉还，才知温清为女子，其母是金蛇郎君情深意切的妻子。温府为其外公家。安晓慧和崔希敏(崔秋山的侄子，大师兄铜笔铁算盘黄真的徒弟)护送闯王军饷，被温青截获。袁承志帮着要金子回来。温家限他三日来取，过招中露出金蛇武功。温家五老意欲杀他夺寻宝图。大师哥铜笔铁算盘赶到，打了一会儿。最后还是袁承志破了温家的五行阵和八卦阵。拿回金子。结果温青码被她四爷爷打死。于是温青跟着袁承志一起走了。袁承志欲寻师，温青暗示找到宝藏可以给闯王，于是开始寻宝。暗中听到闵子华聚集群雄要帮其兄找焦公礼报仇，其间还有华山派二师兄弟子梅剑和，刘培生，孙仲君(此女出手狠辣，后被穆人清削去小指)。袁承志又暗听焦公礼府邸谈话，得知闵子华兄当年为夺民女，设计英雄救美，实则杀其全家夺其家产。焦公礼实数见义勇为杀了他。当场让好几个人写了证词。后拿着证词找闵子叶师傅赔罪。此事说开。闵子华成年后要替哥哥报仇，焦公礼找到好友太白三星，让他们转交证词，调和此事。没想到太白三星非但没给闵子华看信，反而勾结满清，被袁承志偷了多尔袞写给他们的密函，意欲通过此矛盾在江湖上制造混乱，最后占领主要位置。该阴谋被袁承志在焦公礼的宴席上揭穿后，焦公礼大榭。闵子华也感恩。当场穆人清，木桑道人也赶来了。二师哥与袁承志相认师兄弟，但二师哥二嫂仍对他心存芥蒂。同时从闵子华打赌输了的老宅子里发现了藏宝图所指的十大箱奇珍异宝。都是明太祖留着用来复辟之用。当即决议压着十箱财宝进京找闯王。（袁承志，青青，哑巴，洪胜海(一家五口都被孙仲君所杀，后来投靠后金帮多尔袞做事，被袁承志擒获，做随从)）。财宝运至山东界内，遭群岛觊觎。为首沙天广，北直隶青竹帮程青竹带徒弟九儿来号称要做镖局护送到北直隶地界。山东独行盗褚红柳也要来分一杯羹。后分为山东派和北直隶派各出十人比武，瓜分十箱财宝。起先袁承志装傻充愣，还以马惊了为油冲进去解了九姑娘的围。后看两帮打完要搬箱子了，方才施展武功。此时沙天广和程青竹均负伤，袁承志还帮程青竹运气疗了下伤。余下的人更不是他的对手，打了一会儿忽听放风的说官兵来了。匪盗瞬间都散入草丛。谁知官兵也想是来抢财宝的。袁承志然是一顿打，打完发现后面有大队押韵了军饷和粮食。于是又劫了军饷，顺便发现孙仲寿等袁部众人还有些匪盗被压在囚车里。又救了这一票人。团结群盗抵御官兵。这一战后匪盗都对他信服。于是号召各地好汉在七月二十号泰山顶上开英雄大会。到会的有袁承志，青青，哑巴，洪胜海。袁部旧将孙仲寿，朱安国，倪浩，罗大千。江苏金龙帮焦公礼，焦宛儿等，河北青竹帮程青竹等。山东群盗沙天广，褚红柳等。浙江游龙帮荣彩等。河南南阳清凉寺下院方丈十力大师，海外七十二岛盟主郑起云，投降过来的明总兵水鉴等。推选袁承志为盟主。正好满兵前来，大打一仗，虽未擒首，也歼灭满兵千余人。又是劫军饷又是打满清，袁承志一时声名大噪。袁承志，青青，哑巴，洪胜海，沙天广，程青竹一行压着铁箱进京。恰逢孟伯飞盖孟尝的大寿(英雄盟会推荐盟主第一人为其弟子，推举此人)，袁承志决议要去贺寿。途中吃饭目睹铁罗汉和神偷胡桂南因一时纷争动武，最后眼看两人运力僵持，不免两败俱伤，袁承志出手相救。不打不相识，才知两位也是去贺寿。胡桂南得两只珍稀冰蝉，差不多能起死回生吧。本欲做贺礼，现下献给袁承志。袁承志换他一树珍稀珊瑚。寿宴过半，归辛树夫妇携徒弟五人来，意在找永胜镖局总镖头董开山要药丸救孩子。董开山道茯苓首乌丸是凤阳总督马大人进贡的贡品，镖局只负责运输。货物已到北京。后被胡桂南识破他将药丸藏在送孟老的寿桃中。说话间归辛树已将孟老的儿子打的将死，一片混战。于是袁承志夺了孩子跳出来，又揭露了这个阴谋。丸药给孩子服

下，拿了一只冰蟬给孟公子服下。此举与二师兄的间隙也消除，孟老感激不进。袁承志，青青，程青竹，沙天广，哑巴，铁罗汉，胡桂南，洪胜海一行压箱前行。路遇运炮进京的外国人，跟青青挑衅比剑比输了。又碰到阿九和众随从(内廷侍卫)和锦衣卫勾结谋什么阴谋。(上部完)下部没有上部精彩。分了一些戏份给袁承志的感情戏。与阿九互相爱慕，又不忍辜负于青青，踌躇不定，心神不宁。书里最后也没有给这段三角恋一个结局。青青因难以忍受袁承志和阿九的暧昧，跳崖殉情，后被救上来，怕是以后也要跛脚而行。阿九被崇祯砍下一条手臂后，在华山大会上被木桑道人收为徒弟，远走西藏。临行前跟袁承志说等他三年，他若不来便削发为尼。袁承志忙说我一定来找你，等我一年我就来。但最后袁承志一行大败，撤离到渤泥国附近的小岛，也不知何时能与阿九相见。李自成一面终于破京当得皇上，然而烧杀掳掠，奸淫妇女之行比起官兵有过之而无不及。李自成疑部下造反，自是杀了众多将士，最后李岩也被指为叛军，夫妻二人双双自杀。袁承志大感悲痛，立誓“不降鞑子，不投朝廷，不跟闯王，不害良民”，然而军力不够，军饷不支，终于大败，仅剩几名武功高强的人，一同撤去渤泥国附近的海岛(上部提到，之前青青与之对剑的压送大炮的外国人。后袁承志在两外国人决斗时出手相助，又毁了大炮，放士兵军官回国。洋人为表感激赠与此图。)李自成攻破城门之前，有一段曹太监勾结满清，欲刺杀崇祯改立惠王爷为皇上，割地给满清的阴谋。惠王爷请温家几老爷子，五毒教一众协助刺杀。谁知五毒教教主(应该是美貌仅次于阿九)何铁手爱惜袁承志武功，一心要拜其为师，动起手来竟倒戈。袁承志急忙通知公主阿九前去救驾。(关于杀不杀崇祯也很是纠结)。最终崇祯砍下阿九一条臂膀，后出逃自杀。再来说下五毒教。教主何铁手年纪轻轻，美貌动人，讲话又娇又嗲。一只手自幼被其父砍了装铁手，只为练就更好的武功。大概是书里唯一不怎么对袁承志动情的年轻女子了。(初次见面也动情的，不过多半为对其武功痴迷吧。其他阿九，青青，焦宛儿，都是眼冒桃心)。因刺杀崇祯一事临时倒戈，五毒教其姑姑何红药欲推倒何铁手，另立教主。这种时候当然有袁承志在趴墙根了，斗到何铁手将死之时，出手相救。最后何铁手索性也不要当教主了，一心跟着袁承志混了。五毒教的何红药也分了几页的篇幅，老乞婆何红药，相貌丑陋吓人。原来此人年轻时也貌美，因爱上金蛇郎君，帮金蛇郎君偷了本门的三大宝物，后被处刑千蛇噬咬，变成如此。后听闻金蛇郎君爱上他人，此时他已被挑断手脚筋，武功全废，何红药气不过他三心二意，对他鞭打，百般折磨。他俩层栖居后来袁承志发现金蛇郎君遗骸的山洞，躲避温家无兄弟的追杀。后有一日何红药出去探听温家行踪，金蛇郎君守住洞门，死活不允何红药再进来。何红药日后见洞口已封，当金蛇郎君逃走，追寻其下落十年。后胁青青找寻金蛇郎君，入洞后悲痛欲绝，终因吸入太多洞内浊气而死。青青当然是被踩点赶到的袁承志救了。青青来是为了带母亲的骨灰合葬，然后在此自杀。袁承志来的参加华山大会，大会的主要内容是传掌门之位给铜笔铁算盘黄真。我以为还要有点更重要的事情……当然了，开大会怎能不打架，还有一个自行与会的反面人物，就是袁承志之前在盛京都过的道士玉真子，当时也没分出高下，最后胡桂南趁玉真子男欢女爱时偷了金蛇剑和他衣服，玉真子追出来打了一会儿，最后裸身出丑。此次玉真子前来找袁承志寻仇，顺便揭露了他是木桑道人的师弟，然而玉真子已经找到师祖留下的本派铁匕首，见匕首如见师祖，木桑道人恭敬跪下，不能还手，差点被玉真子打死。最后的后，当然是众人都打不过玉真子，袁承志最最后把他打死了……就是这场斗殴中，袁承志有一次摔倒在阿九前面，阿九俯身挡剑，两人眉目间，言语中，身体碰触上都见真情。青青才因此跳崖，木桑道人才欲收阿九为徒，意在让这场三角恋暂且冷却一下。袁承志武功盖世，侠义心肠，书中出现的人物除了大反派，最后都各种死了，其他人基本上是出现一个，就加入战队一个。不过说到底是一帮强盗流寇，就是有报国之心也难成大事。打过几场胜仗。最终基本是全军覆没，解散的队伍，不随他们去渤泥国小岛的人基本上又回去落山为寇了。这个人物一直是很纠结的。去刺杀皇太极，一下要杀，结果没得手。等可以下手了，又觉得皇太极讲的颇有道理，想再观察观察，结果就观察到他被多尔衮杀了。去刺杀崇祯，一下觉得要替父报仇，喝不得一剑抹了他脖子，一下又觉得崇祯死了，惠王爷勾结满清阴谋得逞，顾忌大局先不杀，一下崇祯就在剑下，阿九一句不要伤害我爸爸，又把崇祯放走了……对待感情更是纠结，一会儿恨不得放弃天下，只愿和阿九浪迹天涯。一会儿又恨不得发毒誓再也不见阿九，不得负青青。不知道是不是作者对于这种纠结的性格够了，干脆把能娶的都娶了做个韦小宝快活。

18、关于碧血剑。前两天断断续续，终于把广东版的新版《碧血剑》看完。看的时候仍然津津有味，看完之后却只有一个感想：原来我真的已经过了金庸时代了。我好像甚至都不如以前那么喜欢金蛇郎君——原来我之前喜欢他，是因为小时候只看得半部碧血剑，不料这次看全，却惊觉下本杀出一个老乞婆何红药，整个爱情故事轻怜密爱的味道就陡然不对劲起来。那末说，金蛇郎君喜欢温仪胜过何红药，也只不过因为温仪长得更天真美貌？摆夷女子何红药命苦一至于此，甘心身手万蛇噬咬之苦，我

又如何能够原谅那个笑嘻嘻的负心郎君？而袁承志之爱阿九更胜于青青，原因更是无稽，不过就是简单的“一见钟情”。金老如此强调女子容貌的三六九等，而相貌爹娘天养，如此一出场无须过招便注定分了高下，岂非命运太也不公？当然温青青有她自己的问题，比如小性儿，善妒，暴烈，然而她自和袁承志一起之后性格也自发生变化，以前贪财酷杀，和袁一起后渐渐地也便温柔敦厚起来，袁承志还没有说要出手救人，她已然心软催促；而知道身世脱离温家之后，性格中温暖喜悦的一面逐渐上扬，长伴袁郎左右，实而且在地不过是个单纯女子。她唯一看不穿的只是时常妒忌袁郎身边走马灯也似女子。而这妒忌不过只是出于爱本身。金庸写她的时候也许有故意简单化的倾向，她看见安小慧吃醋，看见何铁手拈酸，看见阿九更是十足十地灰心绝望。然而就在这简单化的处理中我们仍然能看到一个寻常的追爱女子，生命中没有比爱更大的事情，全副身心都是为了一个人，哭，笑，悲喜，死生。我严重怀疑金庸年轻的时候定然招惹过天蝎座女子，否则何以他的小说中常有为情之一字纠缠一生的刚烈女子？爱太强了，常常都有这样强烈的自毁性、排他性和毁灭性，爱是将一个人从世间众人中单独强调其独一无二，而更因这独一无二，便进一步走火入魔，泥足深陷。温青青的性情在金庸众多女子之中绝非上佳，而正因为她的强烈和软弱，她便显得格格外真实可亲，就好比身边向我们哭诉负心男友的闺蜜。而相较而言，袁承志和阿九之互相悦慕，实在要虚无飘渺得多。他喜欢她，因为“她在他所认得的众多女子中相貌当属第一”，最为美丽动人。她喜欢他就更简单得可笑了：他曾经装作驾驴故意冲入阵中救她一命。我们都知道袁承志的相貌不过寻常广东蛮子，又黑又粗，丝毫谈不上风神俊秀可言，他对阿九一见钟情还勉强可说；而阿九一往而情深就委实让人难解了。好吧就算他们因为并不般配的形貌相互吸引，可这情感和袁与温的一段患难深情较之，又孰轻孰重？无怪乎常有人说碧血剑是金庸作品中较平庸的早年之作，光是这两段感情的设置便差强人意，让人难以信服。袁承志活脱脱就是倚天里张无忌的前身，一样地三心二意，一样地软弱平庸，一样地难成大事；而温青青却比敏敏特穆尔命苦得多，此后余生，便是和袁承志厮守海岛终老，情郎心底始终潜藏一个朱家阿九，如骨鲠喉，如刺在肉，相处之际始终心有芥蒂如鬼随行，又何谈美满可言？嗟乎！情之误人，一至于斯！看完此书，又教我想起今天听说的事。爱终至于不爱，那到底是放他走，还是设法留？放他走你自心有不甘，留他下来又意不平，世间多少悲剧，皆在于天平两端失衡颠倒，生出万千痴男怨女故事。孙悟空当年想要跳出三界逃脱生死轮回；我便欲跳出情海以求超升。世间有那么多事情可以做，除了谈恋爱之外；为什么非要生生死死痴痴缠缠哭哭笑笑？可是一旦洒脱了，已是不爱；爱与不爱，哪里有这么简单？旁观者洞若观火万般不屑，局中人神魂颠倒九死一生，这也尽是有的。我自无聊，替他人空怅惘！其实一念天堂，一念地狱。如果不爱了，自然修得不坏金身。爱了，也是自求的阿鼻地狱，片刻坍塌沦陷崩溃粉碎，须怨不得他人。“所有感情都是个人意志在他人身上的实现。”好无情的话，可是是真的。我们做不到不要求任何人，正如同样做不到清醒地认知自身。也许身在局外的时候是认识的，一旦入局——也就是爱了——立刻又疑幻疑真。自己迎面向自己走来，迷宫的墙上四处都是光亮的镜子。我竟不认得面对面的那个人，却一再徒劳无功地寻找他人的镜像，妄图拥抱他人的肉身。这风月宝鉴好大，我却看不开。红粉骷髅，一瞬白头。我却看不开——说说就成了题外话。再回到小说讲一点别的。五毒教教主何铁手，竟是里面我觉最可爱的女子，好比红楼梦里的史湘云，因不沾半点情缘孽债，所以说说不出的爽脆干净，可以在芍药花下放心酣眠。她自美若天仙，却痴迷武学，终身无偶，好个潇洒女子。金庸恐怕无意讲她写成让人印象最深刻的配角，惟其信手拈来，挥洒自如，方成就这一上上人物。所以情之恼人，不如无情。赞耶！

19、本着对主流、非主流们的抗拒过去一直不看金庸现在我更加坚定我过去的抉择是正确的金大爷的故事书用一个字形容就是“虐”用两个字形容就是“太监”（尤其是雪山飞狐的结局看的我只想打人）我对李自成的概念仅限于陈小春版鹿鼎记里那个和陈圆圆同死的大胖和尚对袁崇焕的了解更惨——还是从电影新碧血剑里知道他是袁承志的爹至于袁承志是谁都不清楚（没文化真可怕-!）还是因为《新碧血剑》里金蛇郎君勾起了我看这部书的欲望才发现电影原来只是借了故事人物的名字而已，汗...首先说这“仇深似海”的袁承志根本就不可能去当什么“小捕快”温家堡（每次听到这个名字都很纠结，如果念“bu”会好一点吧）的堡主这个最终大BOSS更是子虚乌有达叔的角色似乎是把黄真和程青竹合璧了最囧的是人家温仪好端端的一个慈母怎么到你们那就变成后娘了？幸好金大爷的死忠都比较成熟了谁要敢这么改编哈利波特全球的粉丝肯定合伙让他登时了账扯远了...本书正应了那句名言“感情的事，有没有结果很多时候是看你够不够坚持”我估计很多人都是不喜欢青青的她简直比林黛玉还难伺候的多然而人家却是最终的大赢家书中对独臂神尼殿下容貌的描写尽是溢美之词足见她有多优越的外在条件虽成了落难公主掉了毛的凤凰究竟也比鸡金贵的多何况袁承志一见她就跟没了魂一般连

境界！别说，天启皇帝有一件作品是按照一比一的比例，用木头雕琢出完整的太极殿，是完整的哦！其精细程度，即使是职业的木雕艺术家也很难与之比肩~好汉不是吹的~但是，请注意！这神一样的祖孙俩，都不喜欢干一件事儿，就是当皇帝！！万历皇帝不问政事几十年，那时候又没有六十岁退休的制度，别说六十岁，你就是定个七十岁也行啊，没有！以至于一些老臣垂垂老矣，病危床前，想要落叶归根，几次给皇帝上奏折辞职回家，都得不到皇帝回复，最后在悲愤交加中死去，终究没能实现退休的心愿，只好光荣的倒在了工作岗位上！当然也有一些比较聪明的，写了几个奏折得不到回复，就挂印明堂，自己走了——皇帝也不会追究，因为他老人家是什么都不管的。有些职位空缺几年几十年，大臣们都懒得抢，上了奏折也没用，皇帝不批没法走马上任啊。总之一切需要皇帝干的活都没人干，大家只能各安其位，自己顾自己就行了。天启皇帝有一位得力的助手，他的名字叫魏忠贤。魏同志那是极为敬业的，凡有人上奏那都是必须要回复的。这当然要请示皇帝，魏同志每次趁皇帝干木匠活儿干到兴味正浓的时候去请示，皇帝就摆摆手：走开走开，那些破事儿你想咋办咋办，别来打搅我。于是，魏同志就成了事实上的皇帝。让后他就展开了他搜刮民膏、党同伐异、大权独揽的光辉岁月，皇帝为了在做木匠活儿的时候免受打扰，就罩着这个得利的助手，知道他也撒手人寰。接着，就是他的弟弟，朱由检，年号崇祯（因为天启没有子嗣，妃嫔怀孕的也基本都被他的乳母害得流产了，真心理解不了这些人在想啥，你让人家断子绝孙了，你以为就能免去后顾之忧了吗？你以为你那残废的老情人儿魏忠贤能当下一任皇帝啊？脑子被门挤了吧）崇祯上来就把魏忠贤以及他率领的阉党给收拾了。这件事干的很漂亮，也使得后世史家没有把崇祯跟他哥和他爷爷归为一类，虽说他并非昏聩，但是也不是当皇帝的好材料。之所以这样说，主要原因就两个：第一：主少国疑。这四个字中包含两个意思，第一，皇帝年幼，没有当好国家领袖的能力；第二，能臣之能必须隐藏，否则就有篡位的嫌疑——你对人家家的王朝这么上心，丫是不是另有所图，这是很正常的想法嘛。第二，性格使然。崇祯性格的形成不难推测，在他爷爷、他爸还有他哥当家的时候，就各种奸臣，你方唱罢我登场，他老爹就是自顾不暇，在夹缝中勉强长大的娃，甚至死都是不明不白的，估计也没啥人真正的关心他教育他，所以使他成为一个内心极其脆弱敏感的孩子，一个对所有人都极度不信任、对外界充满警惕和恐惧的皇帝，一个无法选择职业道路，只能哀叹自己身世不幸的普通人。先说主少国疑崇祯即位的时候周岁也就十六岁吧，大约上高一。高一没上完就被拉去上班，还是当国家主席兼军委主席兼国务院总理以及其他，以他的心智来说，工作本身已经够复杂的了，关键是这个时候的政治局主席还是魏忠贤先生，魏先生工作极为投入，几乎包揽了崇祯应该做的所有工作，但是崇祯不能忍受工作被别人替代，因为这意味着权力也被替代，所以他首先要和老谋深算的魏忠贤斗。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终于摆平了魏忠贤，然后要正式投入工作了，他又发现，他身边这群人怎么都看着面目可憎，和魏忠贤一个style——他是对的。一个王朝的没落，就像一个机器使用寿命的到达一样不可避免，用久了，所有零部件都会老化。崇祯在遗诏里面说“文武皆可尽杀”“群臣误我”，虽有推卸责任的成分，但也不难看出陈旧的国家机器对于一个骚年来说，实在难以驾驭。在这种陈旧的国家机器中，人，是无力抵抗潮流、无力悖逆制度的，想要出现一个盖世英雄来拯救世界，唯一的路径就是造反，制造新的国家机器，而非去维修旧的。想拯救这个王朝，除非出现一个在政治军事上都有极高才能，又公而忘私一切以国家利益为重，以皇帝的思维来经营国家的能臣。然而，这样的能臣也不可能得到皇帝的信任，皇帝岁数那么小，这种能人他根本驾驭不了，用不了，则必须除之。也就是说，在皇帝年幼的情况下，这种匡时救国的工作又必须由皇帝自己做，如果别人代劳的话，定有黄袍加身的嫌疑，皇帝必然要除之而后快。然而矛盾的是，年幼的皇帝，根本就没有匡时救国的那两把刷子。皇帝年幼无能，而能人却不能发挥其作用，在一个王权至高无上的专制王朝里，这样无人匡扶涉及的局面是很容易出现的，而且伴随着官僚体系的成熟，官僚们会越来越懂得如何巧妙的保护自己，而非费心于建设国家，所以没人办正事儿的问题会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到最后，民不聊生，局面无法收拾，于是乎，一个崭新的时代呼之欲出。当然了，袁崇焕的死还没达到那么高的境界（袁崇焕的死因后面会详加解释，不是那么神奇，甚至有点狗血）。但是以袁崇焕的情况尚且难以幸免，要真有这样的能臣出现，估计早就被剁成肉酱了。所以还是那句话，这个时候，拯救国家民族最有效的办法是起来造反，取而代之，制造全新的国家机器。第二，就是崇祯的性格不是咱事后诸葛亮哈，崇祯同志真的不太适合做皇帝。太敏感脆弱了！后世的人说他是极爱面子，那是抬举他了，其实就是内心脆弱，而他内心的脆弱一个是因为他所生长的险恶的环境，在一个就是因为缺乏教育，缺乏智慧——不要以为住在最好的房子里就能享受最好的教育，在皇宫中，孩子的成长伴随着的除了锦衣玉食之外，跟多的是算计和危险，所以根本无心教育，只有在宫斗业不发达的清朝（不知为什么不长心的编剧们都把宫斗戏安排在鞑子的朝代

里），才会有那么多闲功夫教育皇子文武骑射，满清贵族里面出了很多学术牛人，所以说教育这种东西是需要恰到好处的环境才能享受的。崇祯杀袁崇焕并非中了皇太极的反间计，皇太极作为一个满族人，对汉民族博大精深的计谋文化连皮毛都算不上，他这个反间计难度太低了，满朝文武，那都是熟读经史的文化人儿，这种小菜，完全不在话下。你看袁崇焕下狱之后，那一帮人写的求情的、辩白的奏折就知道，皇太极那两下子太献丑了。但是崇祯又不是一点都没上当（注意！此处狗血！不喜勿怪！），一个二十出头的骚年皇帝，听被敌人掳去、又轻而易举的逃回来的的太监说，自己的封疆大吏和敌人串通一气想谋夺皇位，听到后面的内容的时候，那还是不加判断的紧张了一下，于是就把袁崇焕下狱了。但是细一琢磨又觉得不对，前半段这些太监的话像是敌人故意透露的，像是计。不好！中计了！但是袁崇焕已经关了，咋办呢？放出来？那我岂不成了傻瓜让天下人耻笑（天下人真心没那么多闲功夫笑你啊，陛下！）本来少年天子就信心不足，更加不允许别人发现他的愚蠢，再加上袁崇焕这个人实在太泼辣，之前几次自作主张（其实是战略需求，但是袁崇焕的办事方法着实没有考虑皇帝的感受）让皇帝对袁崇焕一惊心生忌惮，正好，就这样愉快地决定了——杀！而且，为了证明自己英明神武，崇祯同志还想“夷三族”。但是最终没敢——袁崇焕真的是忠肝义胆的将领，虽说有点蛮横，但是领导边防工作多年，抵御外敌之功，边疆将士有目共睹，杀他全家实在令军心不稳，官兵心寒，则社稷危矣，崇祯还是采纳了这个建议（否则他死得更快），就凌迟了，还定了一个很强大的罪名：私通敌国（对此低智商举动不予评价）。其实在袁崇焕死后，在明清的交战中，之所以会有很多人投降清朝，就是觉得跟着崇祯心寒。对你忠肝义胆的人你都杀，老子可没那么高觉悟，硬跟着你迟早也是你的刀下鬼，还不如投了鞑子，至少能多活两年。这样的局面一旦出现，崇祯的军队很多根本无心恋战，本来战斗力就不及满族的铁骑，被您这么一盆冷水浇的，更不想干了。得，倒戈。所以说，明朝不是李自成灭了的，更不是清朝灭了的，而是自己死亡了的。崇祯同志也是不幸的。生在帝王家又不是他自己选的，当皇帝又不能辞职。家世、工作，都没得选，总体来说，对这一份强加给他的工作，他已经使尽了心力了，无奈天命所归，挡不住历史滚滚车轮。他在砍下长平公主的手臂之后说“你为什么生在我家”，不仅是说长平公主，也是说自己。他一生对命运的哀叹，终究以他自己悲惨的死亡而告终。他在遗诏最后一句说“勿伤我百姓一人”，我觉这不是他爱国爱民的表现，只是他作为皇帝，所履行的最后一份职责。他是历代封建王朝的皇帝中，极少有自杀身死的。包括以前的很多亡国之君都没有自杀的。因为一旦皇帝死亡，很多责任就会没人承担，文武百官和百姓就会成为替代品。在这一点上，以皇帝的身份自杀，是极其自私的行为。好吧，反正这一家子，当了将近三百年贵族的人，依旧缺少贵族的担当。从这一点上也不难看出，皇帝这个工作，对崇祯来说是极其沉重苦闷的，他身边的人，带给他的，是更多的沉重和苦闷，而非辅佐。他从未对哪一个臣子真正满意过，对他们的表现，崇祯只有一次又一次的失望。在他遗诏中所说的“文武皆可尽杀”“群臣误我”都是他内心真实的表达。这不是崇祯自己的错，也不是百官的错，是天命使然，一个制度，就如机器一样，是有使用寿命的，到了该坏的时候，就肯定会坏。人，被放在历史中，终究是渺小的。后记：最近的读书状态两册的《碧血剑》我读的时间竟然比五册的《天龙八部》时间还要长，一是因为忙于备战考研，二也是因为自己懒惰，花了过多的时间流连社交网络。每次刷微博，如果能有所收获的话，还觉得此心稍有安慰，如果静听时间在指尖和屏幕上哗哗流过，却没有新东西来更新我的储备库，内心还是忍不住一阵自责焦虑。曾经几次决心戒除微博，都未能成功，至今与之苦苦纠缠。唉。

章节试读

1、《碧血剑（全二册）》的笔记-第1页

可能是因为先看完金老爷子经典的那几部，回头有看的这一本。没有啥过深的印象，可能是我没看懂 有时间了再看一遍

2、《碧血剑（全二册）》的笔记-第578页

上次吐槽了《碧血剑》的种种不切实际，在之后的阅读过程中依旧在不断上演。这一次还是选择恭恭敬敬的把文章命名为“读书笔记”，以免遭到唾弃。但是我的吐槽绝对木有人身攻击，而是充满了爱与建议的，毕竟可以理解嘛，那时候的金大侠也是青涩稚嫩，难免异想天开呗。

这次我先说优点，以彰显我对金大侠不渝的痴情。

灰常经典的一首打油诗，出现在了即将结束的第十九回。而且总算来了一位真正的世外高人（类似于《天龙八部》里面的扫地僧和《倚天屠龙记》里面的黄裳女子）档次提高了一点，不再停留在少年英雄的迷梦里。很好很好。

无官方是一身轻，伴君伴虎自古云。归家便是三生幸，鸟尽弓藏走狗烹。
子胥功高吴王忌，文种灭吴身首分。可惜了淮阴命，空留下武穆名。
大功谁及徐将军？神机妙算刘伯温，算不到：大明天子坐龙廷，文武功臣命归阴。
因此上，急回头死里逃生；因此上，急回头死里逃生。
君王下旨拿功臣，剑拥兵围，绳缠索绑，肉颤心惊。
恨不能，得便处投河跳井；悔不及，起初时诈死埋名。
今日的一缕英魂，昨日的万里长城。

这首诗写的很有《红楼梦》里面《好了歌注》的味道，道理很深，话很浅。但是世间之人，有几个能做到功成身退，深藏功与名呢？贪嗔痴慢，乃是终身恶业，于凡人智慧来说，是万难逃脱的劫数。我觉得何红药断臂就有此隐喻，断臂则痛，终身残疾，不断，则死。再没有其他选择了。

下面说说缺点吧。

老毛病没改，虚。袁承志当七省盟主这件事完全暴露了本故事纯属虚构的事实，唉，让读者我興味索然，金庸先生自己也在序言里面说了“这些小说虽然改了三次，有些人看了还是要叹气。”我可能就属于摇头叹气的那些人之一吧。原谅我对作者总是这么变态的挑剔，我是希望中国能有更好的书出来啊，中国常常会说自己如何历史悠久，文化博大精深，你倒是博大精深一个我看看啊！唉~作家们要加把劲了。

作为一个读者这样说好像有点站着会所话不腰疼，有本事你写一个去，sorry，我还真没那本事，我只有挑剔的本事，但愿我挑剔的本事能为党和人民做点贡献，为世界和平文化进步略尽绵力吧~~还是觉得自己再挑剔的时候一副很不讨喜的嘴脸。

还有青青，她老人家的醋意也忒大了。就算再怎么爱一个男人也不能爱到连他多看别的女生一眼都要一哭二闹三上吊吧！青青的存在一方面是痴情男女的代表，宣扬金大侠所有作品里都宣扬的女孩子的痴情（还真没见到哪个女性角色比较好色的，连康敏、梅超风、李秋水、李莫愁之流都是痴情种子，受不鸟~但我爱这个）另一方面，不得不说，金大侠把童年创伤放大到了夸张的不能忍受的地步。就算是一个缺乏安全感的女生，也不会把自己的情感完完全全的表露无遗——这不符合我们东方文化的

《碧血剑（全二册）》

含蓄美感。

再者，温青青几乎是袁承志所有麻烦的来源，她老人家动不动就火了、出走了、被绑了，然后袁承志就去灭火，去营救。。。（一盆热乎乎的狗血劈头盖脸泼过来啊！）这样，剧情设计的痕迹太明显，人物的设置完全服务于剧情而没能呈现完整的人物，个人认为，好的小说是写人，剧情应该是人物自然的表现，而不是独立的存在，有那样一个人，在那样一个环境里，遇见那样一件事，它的自然反应是什么，那就是剧情。唉，温青青的设计其实在刚开始的时候很抓人，但是后来没能把这种感觉顺下来，实在是可惜了。

还有一个情节，我实在不吐不快啊！就是陈圆圆那段，看得老子真的当场吐血，险些一口大气背过去，陈圆圆美不美？肯定美！有多美？姑且认作是倾国倾城的美，但是再美也只是个妓女啊筒子们，就算再风华绝代才华横溢，在封建社会你们的节操都跟着若曦穿越回现代了吗？还至于让一群开国的功臣这样出丑！在新皇帝的宫里面吃饭聚会开party，看见一个美人儿出现在面前就直接解扣子“啊！好热啊~”这样哼哼，真的给人一种吃了春药叫床的感觉，大佬，你在皇帝的宫里，这是皇宫啊皇宫！请你自重好吗？作为一个纵横沙场的将领，你丫看见个女人就能把持不住？就算你把持不住，最起码的礼貌尊严总应该有一点吧。YY一下也就算了，要不然心里盘算盘算咋样抱得美人归，晕哟改一下智慧谋略厚黑学啥的，别这么低端，搞得跟一群没见过女人的死变态一样。

下面是针对以上问题的建设性意见：我觉得，这一段最好是心理描写，或者是“行者用息驾，休者以忘餐”这种style的，就可以了，表现的足够充分了。一个女人的美，可能会让个别人神魂颠倒，但是应该还不至于让一群人全都失去理智吧~否则那不成了脑残的《无极》了吗！

还有，各位将军争功那段，实在太过低端了，那不是将军的风格，即使是草根出身的将领也绝对不会是那种小喽罗的气度。唉~为了讽刺李自成手下这帮虾兵蟹将，金大侠你真是不遗余力啊。唉，不细说了，桑心。

还没看完，还有一章半，以及一个《袁崇焕评传》。哦，对了，书里对于袁督师的描述简直近乎于武穆韩信之类啊，太夸张了吧，袁崇焕没那么神，崇祯也没那么衰~（详见《明朝那些事儿》吼吼~）

3、《碧血剑（全二册）》的笔记-第755页

乘对方心有所惧，有求于我之时提出条件，对方迫于形势才有可能接受。好比绑架了对方亲人，对方怕撕票，就有可能付赎金；好比骑劫飞机，当局怕杀害人质、炸毁飞机，才有可能接受劫机者的要求。

4、《碧血剑（全二册）》的笔记-第662页

袁崇焕，字元素，号自如。“焕”，是火光，是明亮显赫、光彩辉煌；“素”是直率的质朴，是自然的本性；“自如”，是不受羁绊，任意所之。他大火熊熊的一生，我行我素的性格，挥洒自如的作风，的确是入如其名。这样的性格，和他所生长的那不幸的时代构成了强烈的矛盾冲突。古希腊英雄拼命挣扎奋斗，终于敌不过命运的力量而跨了下来。打击袁崇焕的不是命运，而是时势。虽然，时势也就是命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像希腊史诗与悲剧中那些英雄们一样，他轰轰烈烈地战斗了，但每一场战斗，都是在一步步走向不可避免的悲剧结局。

5、《碧血剑（全二册）》的笔记-矫矫金蛇剑 翩翩美少年

袁承志比陈家洛更太子党呀！！！！

6、《碧血剑（全二册）》的笔记-第215页

《碧血剑（全二册）》

主要是吐槽一下，不喜勿喷

对我挚爱的金大侠，我向来是充满敬意的。之前看过《书剑恩仇录》和《天龙八部》都觉得很不错，看到酣处，甚至茶饭不思。但是《碧血剑》与以上两书相比，真的是漏洞百出了。现在只看到第一册的一半，就感觉到了很多不妥之处——不知道后面会不会有详细解释，但愿有吧。我先吐槽吧，不喜绕行，勿喷，谢谢！

第一，在头一回里面介绍的来自渤泥国的张朝唐先森，来我中土准备求取功名，结果绕了一圈，遭到了抢劫和营救，参加了一场袁督师的祭奠仪式就华丽丽的被劝回去了——我天朝是混乱到了何等地步啊？再说张先森你意志也太不坚定了，你是来考功名的还是来跑龙套的——星爷说，群众演员也是演员，您也太木有性格了吧，作为第一个出场的人物，在镜头面前晃悠了半天，原来只是个龙套！你妹啊！

第二，袁承志同学真实少年英雄啊！10岁的时候为了保护崔秋山，就和两个彪形大汉打架，结果还赢了（虽然说崔秋山也小小帮了一下忙）。打架也就算了，居然还捉豹子——这完全是在侮辱我智商么。练了七八天的武功就敢和活生生的金钱豹PK，金大侠，这么速成的神功，您不觉得会让看客节操尽碎吗？

第三，还是袁承志的事儿，就算是在武学上天赋秉异，那袁承志的发展也太全面了吧？和围棋国手下两天就能把下了几十年棋的木桑摆平？还有那俩猩猩，作为野生动物，他俩在袁承志面前咋就那么驯顺呢？温家五老祖传几百年的五行阵，袁承志一个二十出头的小屁孩儿，三下两下就摆平了？五老的脸往哪搁？金大侠，不会是因为袁督师的基因过于优良，导致袁公子成为全才吧？这距离真实太远，不接地气，没了生命力了，这不是袁承志，是神。当然了，为了故事的精彩，少年英雄向来是大众喜爱的角色，但是吧，我就实在不好这口儿，我还是喜欢傻不拉几的段誉，固执愚鲁又正直善良的郭靖，胸无大志的令狐冲

第四，在温仪讲述当年金蛇郎君的故事的时候，叙事手法有很大问题。一个人讲述一件事情的时候（口述），和用文字去书写是不一样的，这一段我觉得好像就是把金大侠要讲述的故事加了个引号，塞给了温仪。如果是平铺直叙，问题就不大，但是用温仪的话说出来，就会显得十分僵硬——口语的东西要自然，随意才好，即使是端庄的美妇，也不会说话就跟念课文似的，对不对？

再一个，根绝温仪的讲述，我还是闹不明白，金蛇郎君那么恨温家的人，为什么会那么呵护温仪？他把温仪掳走的时候，又不认识她，即使她刚烈自杀，金蛇郎君怀着灭门之恨，目的是玷污温家的女儿，又怎么会带着温仪回他的老窝（之前掳去的女子都是卖给妓院了啊！这反差太大了吧）还给温仪唱歌（作为一个大男人，一代人杰，我晕）对温仪百般呵护！oh my God! 这到底是为什么！为！什！么！

当然了，对于这样一个男人，温仪爱的死去活来还是可以理解的，要我我也死去活来，但是，还是真实性的问题~受不鸟~~

未完待续

7、《碧血剑（全二册）》的笔记-第785页

87碧血剑（下）

一言以蔽之曰：后面的《袁崇焕评传》更好看些

封面：全世界华人的共同语言 金庸作品集36-4（新修版）

第十三回 挥椎师傅浪 毁炮挫哥舒

《碧血剑（全二册）》

P389袁承志帮助李自成摧毁了西洋运送的红衣大炮；入沈阳刺杀皇太极

第十四回 剑光崇政殿 烛影昭阳宫

P417袁承志亲见多尔衮刺杀了皇太极

第十五回 娇娆施铁手 曼衍舞金蛇

P439袁承志和五毒教何铁手因金蛇郎君而战

第十六回 荒冈凝冷月 纤手拂晓风

P465何铁手要拜袁承志为师

第十七回 青衫心上意 彩笔画中人

P493阿九（崇祯的爱女）爱慕袁承志，画了他的像；何红药讲述她和夏雪宜的往事；

第十八回 朱颜罹宝剑 黑甲入名都

P527李自成攻陷北京，阿九被斩一条臂膀

第十九回 嗟乎兴圣主 亦复苦生民

P555李自成部下烧杀抢掠，百姓依旧苦

第二十回 空负安邦志 遂吟去国行

P607袁承志的兵马全军覆没，阿九随木桑道人远赴西藏，何铁手做了袁承志徒弟；袁承志领众人远赴海外

袁崇焕评传

P661近代离香港很近的两个影响历史的人物，一个是孙中山（广东中山），一个是袁崇焕（广东东莞）

P678明朝所以用太监，因为太监无子，做皇帝的欲望低

P680努尔哈赤在名将李成梁家中为奴，喜读《三国演义》《水浒》，获益良多

P729袁崇焕赴任前给崇祯上表，大概说臣在外辽事能搞定，但京城的事情搞不定，一定有人嘀咕我。

崇祯答应得好好的

P730欠响，袁崇焕催，崇祯怪他，‘罗雀掘鼠’‘家人父子’完全表现了崇祯的自私。

P732努尔哈赤、皇太极一直是以臣子自居的，战略是‘以战求和’多次谈和，明朝不同意，坚持要灭了对方

P741袁崇焕杀毛文龙，先斩后奏，等于杀了军区司令，侵犯了君权。据说这是袁崇焕被杀的主要原因。有争议的事件，有人说类似秦桧杀了岳飞。清初四大降王（孔有德、耿仲明、尚可喜、吴三桂），前三个都是毛文龙的部下。

P754中国历史上什么千奇百怪的事都有，但敌军兵临城下而将城防总司令下狱，却是第一次发生。

P766余式后人守墓，17代，经历了明、清、北洋军阀、民国、日本军占领、民国、新中国几个不同政权，子子孙孙，守墓不去。

P768他是一团熊熊烈火，把部属身上的血都烧热了，将一群萎靡不振的残兵败将，烧炼成了一支死战不屈的精锐之师。

P776归根结底，是专制独裁制度害了崇祯，也害了千千万万中国人民

P778袁崇焕第一次平台相见，提出‘五年平辽’的诺言，杀机就已经伏下了。以后他请内帑、主合议、杀毛文龙，悲剧一步步地展开，到清军兵临北京城下而达到高潮。

后记（2002.7）

P783《碧血剑》是我的第二部小说，作于1956年。

8、《碧血剑（全二册）》的笔记-第388页

86碧血剑（上）

一言以蔽之曰：青青的刁蛮很是可爱

封面：全世界华人的共同语言 金庸作品集36-3（新修版）

第一回 危邦行蜀道 乱世坏长城

P5张朝唐（海外华人）想来明朝考取功名，结果天下大乱，饱受艰辛；被捉了祭奠袁崇焕三周年。

第二回 恩仇同患难 死生见交情

《碧血剑（全二册）》

P33袁承志和崔秋山（田见秀手下）学艺，被官兵围攻逃难；意外被哑巴带回，和小慧双斗强敌

第三回 经年亲剑诀 长日对楸枰

P61袁承志入华山派师傅穆人清；得木桑道人宝甲并学了围棋、轻功和暗器；驯服了巨猿大威和小乖；武功已成为顶尖高手

第四回 矫矫金蛇剑 翩翩美少年

P93袁承志下华山江南寻找师傅，偶遇温青帮了她

第五回 山幽花寂寂 水秀草青青

P121袁承志和温青青结拜兄弟；帮安小慧讨闯王军饷；

第六回 逾墙楼处子 结阵困郎君

P151回溯金蛇郎君的故事，温家因其姐美貌对夏家灭门，为复仇要杀温家50人；温家五人要袁承志破阵才能拿回军饷

第七回 破阵缘秘笈 藏珍有遗图

P181袁承志破了五行阵，讨要回军饷；温仪被温老四所杀，临终前看到藏宝图上金蛇郎君提及到她，死而无憾

第八回 易寒强敌胆 难解女儿心

P209袁承志和温青青寻找师傅，路上不解温青青的刁蛮；无意碰上一次江湖恩怨，袁承志决定帮忙；

P209 “我小时候遇到危难，承她妈妈相救，我们从小就在一块儿玩的。”青青更加气了，拿了一块石头，在石阶上乱砸，只打得火星直进，冷冷的道：“那就叫做青梅竹马了。”又道：“你要破五行阵，干么不用旁的兵刃，定要用她头上的玉簪？难道我就没簪子吗？”说着拔下自己头上玉簪，折成两段，摔在地下，踹了几脚。袁承志觉得她在无理取闹，只好不作声。青青怒道：“你和她这么有说有笑的，见了我就闷闷不乐。”

第九回 双姝拼巨赌 一使解深怨

P247袁承志作为金蛇郎君的使者替冤情出头，温青青和华山派袁的师侄打赌

第十回 不传传百变 无敌敌千招

P289袁承志取了金蛇郎君藏宝图的宝藏，前往京城，路遇打劫

第十一回 慷慨同仇日 间关百战时

P331袁承志领群雄劫了漕运的银粮，泰山大会，袁承志做了七省草莽群豪的大首领；率领群雄打击了一次阿巴亥。

第十二回 王母桃中药 头陀席上珍

P357袁承志识破寿桃中的药，帮了二师哥归新树，二人始亲密无间

9、《碧血剑（全二册）》的笔记-第708页

其实，同是议和，却有性质上的不同，决不能一概而论。基本关键在于：议和是永久性的投降？还是暂时妥协、积极准备而终于大举反攻、最后得到胜利？单是在现代史上，后者的例子就多得很。共产党人尤其善于运用，如列宁在第一次大战时与德国议和、抗战胜利后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订停战协定，北越、南越越共与美国、西贡政府签订巴黎停战协定等都是。议和停战只是策略，决不等于投降。策略或对或错，投降通常是错。然而明末当国的君臣都是庸才，对于敌我双方力量的对比、大局发展的前途都是茫无所知，既无决战的刚勇，也无等待的韧力。那时为了对满清及军民用兵，赋税大增，人民生活困苦之极，国库入不敷出，左支右绌，百废不举，对军队欠粮欠饷，裁撤驿站（既破坏了必要的交通及通讯设备，大量失业的驿卒更成为造反民军的骨干，李自成即为被裁的驿卒），如能有十年八年的休战言和，对朝廷和人民都是极大的好事。袁崇焕精明正确的战略见解，朝廷中君臣却下意识地认为是“汉奸思想”。

《碧血剑（全二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